

长三角一体化来安县特色农产品产业基地电梯采购
及安装项目（重新招标）（二次）

招 标 文 件

招标项目编号： czlagc202610-003

招标人：来安县水口镇人民政府、安徽昌定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安徽众屹建设有限公司（盖章）

2026 年 10 月 14 日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2
第三章 资格审查办法	17
第四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21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错误！未定义书签。
第六章 招标人要求	61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67
第八章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对本招标文件的确认	96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长三角一体化来安县特色农产品产业基地电梯采购及安装项目（重新招标）（二次）招标公告信息（电子招标投标）

招标条件	
项目名称	长三角一体化来安县特色农产品产业基地电梯采购及安装项目（重新招标）（二次）
项目审批、核准或 备案机关名称	来安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批文名称及编号	批文名称：关于长三角一体化来安县特色农产品产业基地建设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 编号：来发改审批〔2024〕157号
招标人	来安县水口镇人民政府、安徽昌定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业主	来安县水口镇人民政府、安徽昌定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资金来源	县财政资金和专项债资金
项目出资比例	100%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评标办法	综合评估法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招标项目名称	长三角一体化来安县特色农产品产业基地电梯采购及安装项目（重新招标）（二次）
招标项目编号	czlagc202610-003
标段划分	一个标段
招标项目标段编号	czlagc202610-003
建设地点	来安县水口镇
建设规模	长三角一体化来安县特色农产品产业基地电梯采购及安装项目（重新招标）（二次）， 本项目共有 4 台客货两用梯；吨位均为 1600kg，包括但不限于电梯设备的供货、包装

	运输（含保险）、装卸、安装、调试、技术服务、人员培训、监测、验收取证、质保期内的保修及维保、售后服务等中标人需为本项目提供交钥匙服务。
合同估算价	200 万元
交货及安装周期	①中标人在中标通知书发放之日起自行与施工总包单位现场对接，3 个日历天内完成电梯安装方案及施工图。 ②合同签订后并从接到招标人通知之日起 20 个日历天内货到现场，货到现场之日起 10 个日历天内完成安装、调试，不影响施工总进度；具体供货时间以招标人通知为准。注：请各供应商充分考虑重大活动等客观因素或国家有关政策给生产及供货带来的不便因素，中标后不得因为此类原因耽误工期，否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没收其履约保证金，并保留追偿的权利。
交货及安装地点	招标人指定地点
招标范围	包括但不限于电梯设备的供货、包装运输（含保险）、装卸、安装、调试、技术措施、人员培训、监测、验收取证、质保期内的保修及维保、售后服务等全过程服务，中标人需为本项目提供交钥匙服务。 特别说明：本项目涉及的所有设备及仪器仪表的检验检测、单机调试、系统联机调试、办理相关报验及送检手续等内容均包含在本次招标范围内。
项目类别	工程货物
其他	/
投标人资格要求	
投标人资质条件	1、投标人须具备（1）投标人如为代理商，则须提供营业执照；并承诺中标后出具制造商出具的针对本项目的唯一专项授权书并加盖制造商公章；一个制造商对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货物，只能委托一个代理商参加投标；若两家及以上单位承诺提供同一个制造商的同一品牌同一型号货物，则其资格审查将全部不予通过（提供承诺书原件扫描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格式不作强制要求，承诺中明确所投电梯品牌及型号及中标后会提供唯一授权书）；投标人如为制造商，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2) 投标设备制造商具有有效期内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电梯制造(含安装、修理、改造)】-曳引驱动乘客电梯(含消防员电梯)B级及以上资质;【如更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证书不体现等级或许可梯速的,须同时提供资质更新前一周期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或相关型式检验报告。】 (3) 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电梯安装(含修理)】-曳引驱动乘客电梯(含消防员电梯)B级及以上资质或有效期内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电梯)》C级及以上安装资质;投标人承诺本项目的安装及维保由制造商承担,只需提供制造商有效期内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电梯安装(含修理)】-曳引驱动乘客电梯(含消防员电梯)B级及以上资质或有效期内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电梯)》C级及以上安装资质;【如更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证书不体现等级或许可梯速的,须同时提供换证前周期的《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官方行政许可文件)或取得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核准资质的特种设备检验机构出具对应规格电梯的型式试验报告。】 (4)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都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注:电梯制造商的电梯许可资质参照《市场监管总局关于特种设备行政许可有关事项的公告》(2019 第3号文)中特种设备生产单位许可目录要求。 2、投标人拟委任项目经理须具备<u>机电工程(或电气专业或机械设备或自动化控制)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证书或机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注册在本单位)</u>。 本项目不接受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在滁州市区域内办理过项目经理(建造师)变更备案手续的原项目经理(建造师)作为拟任项目经理(建造师)参加投标。 注:①投标人为代理商时,项目负责人可由本单位或所投品牌电梯制造商(或其分公司)拟派。 ②投标人为电梯制造商时,项目负责人须由本单位(或其分公司)拟派。
信誉要求	1、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不得被确定为中标人:

	①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的； ②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 ③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 ④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安全生产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 ⑤被列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www.gsxt.gov.cn）“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 2、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所属分公司、办事处等分支机构存在第1条信誉要求①-⑤项情形之一的，<u>接受</u>（填接受或拒绝）其被确定为中标人。
联合体投标	本次招标 <u>不接受</u> 联合体投标
多标段投标	各投标人均可就本招标项目上述标段中的 <u> / </u> （具体数量）个标段投标，但最多允许中标 <u> / </u> （具体数量）个标段（适用于分标段的招标项目）。（关于多标段投标的其他说明）。
品牌要求	一个制造商对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货物，仅能委托一个代理商参加投标。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即本次招标符合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情形。
其他要求	/
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	<u> 2026 </u> 年 <u> 10 </u> 月 <u> 14 </u> 日 <u> 17 </u> 时 <u> 30 </u> 分至 <u> 2026 </u> 年 <u> 11 </u> 月 <u> 04 </u> 日 <u> 8 </u> 时 <u> 30 </u> 分。
获取方式	潜在投标人须登录滁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ggzy.chuzhou.gov.cn/）查阅并下载电子招标文件。 招标文件获取过程中有任何疑问，请在工作时间（工作时间：工作日 8:00-12:00,14:30-17:30）拨打 0550-3801701。
招标公告发布时间	2026 年 10 月 14 日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	2026 年 11 月 04 日 8 时 30 分

投标文件递交的方式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滁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开标时间	2026 年 11 月 04 日 8 时 30 分
开标地点	网上开标，投标人登录滁州市不见面开标系统参与网上开标（网址： https://ggzy.chuzhou.gov.cn/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操作手册见 https://ggzy.chuzhou.gov.cn/fwzn/011006/20240510/f0637388-583d-4c69-8331-05b6adfcf24d.html 。
招标文件价格	0 元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滁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监管网、安徽省招标投标信息网等网站发布。
投标人提出异议的截止时间及方式	如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请于 <u>2026 年 10 月 25 日 17 时</u> （投标截止 10 日）前在滁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电子交易系统中在线进行异议，具体操作步骤和程序请参见服务指南>交易须知>在线异议、质疑和投诉操作手册。
受理异议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联系人： <u>刘飞、赵德友；徐谦、张翠</u> 联系方式： <u>15955012090、13956311158；18010979777、18949144027</u>
投标人提出投诉的方式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相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在线投诉具体步骤和程序请参照服务指南>投诉渠道 https://ggzy.chuzhou.gov.cn/fwzn/011001/serviceGuide.html ；投诉书格式等内容参见服务指南>办事指南>投标人服务>投诉受理一次告知书 https://ggzy.chuzhou.gov.cn/fwzn/011001/011001001/011001001003/20211022/4b7d87ec-2c58-49b0-b76c-3a6277377930.html 。 <u>1。</u>
投标保证金收取	
投标保证金收取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 4 万元；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形式	支持现金（银行转账、银行电汇等）、非现金形式（支票、银行汇票、本票等）、电子保函、纸质银行保函。

接收投标保证金的 账户信息	1)采用现金形式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投标人基本存款账户转出，投标保证金的到账截止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投标保证金转出账户与投标人投标文件提供的基本存款账户不一致的，视为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开户银行及账号如下（选择任何一家银行提交即可）： ①户名：来安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来安支行 账 号：1313060038000279042 ②户 名：来安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来安支行 账 号：6232811720000029491 采用现金形式缴纳保证金时须在交易附言中注明：“ czlagc202610-003 （招标项目编号）项目投标保证金”。 2)采用支票、银行汇票、本票等非现金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时，投标人应在付款人开户行申请书附言处注明“ czlagc202610-003 （招标项目编号）项目投标保证金”字样，应确保收款人开户行进账单完整反映交易附言内容，由此导致无法识别投标保证金对应的投标项目，其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3)采用电子保函形式具体要求如下： ①电子保函提交要求： a.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提供与滁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金融服务平台对接的电子保函，否则视为投标保证金未按规定要求缴纳。 b. 电子保函生效时间须为所投项目规定的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之前，电子保函的有效期截止时间不得短于招标文件约定的投标有效期截止时间，否则视为投标保证金未按规定要求缴纳。 c. 投标有效期内未能确定中标结果，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须相应延长电子保函的有效期。
--------------------------	---

	d. 投标人存在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采用电子保函形式的将予以追缴。 4) 采用纸质银行保函形式具体要求如下： ①应为投标人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 所需费用由投标人承担。 ②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基本存款账户证明（如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同时将纸质保函扫描件提供在投标文件中。 ③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明确有效的查询途径（网址链接及查询方式），否则该纸质银行保函无效。 ④中标候选人须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将其开具至本招标项目的保函原件提交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且原件须与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扫描件一致，如存在未按照规定提交或提交内容不一致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候选人资格；发现弄虚作假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报公共资源交易监管部门依法处理。 2. 保证金电子保函业务应急处置措施。由于自然灾害、事故灾难、突发公共网络安全事件或者系统原因，以及保证金电子保函系统使用过程中出现的以下情况： （1）开标时，系统获取明文保函文件异常，无法正常获取保函文件； （2）保证金电子保函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3）保证金电子保函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等情况，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电子保函； （4）保证金电子保函系统服务器受到病毒或其他外来的攻击； （5）其他影响电子保函出具的异常情形。 由于上述原因导致投标人无法正常参加开评标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及时报告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核实问题原因。投标人确实已购买电子保函，经监管部门同意后，投标人可以继续参加开评标。 3. 本次招标失败，再次进行招标的，投标人须按照新的账户重新缴纳投标保证金。 4. 投标人为联合体投标的，由牵头人基本账户转出投标保证金或由牵头人办理保函。 5. 是否适用免缴投标保证金政策
--	--

	不适用或适用 适用免缴投标保证金的情形：如可对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中小企业免除投标保证金。
备注	1、投标人为联合体投标的，保证金由牵头人基本账户转入交易中心账户或由牵头人办理投标担保。 2、本项目不缴纳投标保证金条款仅针对在投标过程中未违反本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中第 3.4.4 项约定的投标人。如在投标过程中投标人存在本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中第 3.4.4 项约定情形，则无条件按招标人要求的金额、时间、账号缴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人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保证保险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如出现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 3.4.4 项所列情形的，提供担保的银行、担保机构及保险机构将无条件向招标人支付保函所列的全部投标保证金金额，该支付行为视同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3、投标人采用虚假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保证保险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依法承担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法律责任。
其他说明	
重要说明	1、本项目只接受在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市场主体库（http://ggzy.ah.gov.cn/ahggfwp-t-zhutiku/dengludenglu）登记并进行信息确认提交的投标人投标，未登记的投标人请及时办理 CA 数字证书并登录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市场主体库进行信息填写及确认提交；已办理过 CA 数字证书视为已在省库登记，进行信息更新及确认提交即可。办理流程为登录滁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服务指南>办事指南中的“CA 数字证书和电子签章”及“市场主体登记”。相关服务电话：（1）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市场主体库使用相关问题（系统登录、信息登记、录入及提交、数字证书关联等）：010-86483801 转 5-2；（2）CA 数字证书有关问题：安徽 CA 客服 400-615-8899、0550-3019013（工作日），CFCA 客服 025-66085508、0550-3801669（工作日）；（3）市场主体招标环节和投标环节系统使用问题：0512-58188516（8:00-21:00）、0550-3801701（工作日）。因未及时通过 CA 数字证书登录省主体库对相关信息进行补充完善并确认提交，导致无法投标的，责任自

	负。为保证系统使用过程中产生的问题能够及时得到解决，请各主体在工作时间进行主体信息登记、更新、投标文件制作等相关操作。 2、请投标人登录滁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查看参加本项目的程序（具体操作步骤和程序请参见服务指南>交易须知>投标人填写投标信息、下载文件及网上提问操作手册）。 3、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远程解密)方式，开标时投标人无须至开标现场进行解密，开标采取远程解密方式解密投标文件，投标人远程解密方式：投标人在开标时间前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滁州市“不见面开标系统”，网址为 https://ggzy.chuzhou.gov.cn/BidOpening, 等待开标并按系统提示进行相应的投标人解密等事项，无需到开标现场。采用本方式可以观看开标现场音视频直播并进行互动交流。具体操作方法见中心网站>服务指南>交易须知中的《滁州市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手册》。解密时间要求为：从本项目解密程序开始时计时，至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时间，不得超过 60 分钟，否则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4、投标文件格式、内容和制作要求以招标文件为准，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提供的相关格式及内容仅供参考，投标企业可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自行调整。
特别提示	1. 本项目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质量保证金均支持保函使用。以现金形式提交保证金的，应当同时退还保证金本金和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2. 投标人应填写投标信息并下载招标文件，否则无法上传投标文件。 注：投标人如为联合体的，牵头人必须完善投标人信息，并在上传投标文件环节添加联合体投标信息。 3. 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标投标，请投标人在滁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服务指南>软件下载栏目点击下载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投标人需采用最新版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运行需在国际互联网络通畅状态，投标人需注意更新，以免造成投标文件制作错误，如因此导致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责任自负。如有技术问题请联系 0550-3801701，0512-58188516。 4. 如果过程中出现招标文件更改，应以最后发布的招标答疑澄清文件中的模板制作本项目最新投标文件。

	5. 投标人应当用本单位 CA 数字证书制作投标文件，制作成功后进行投标文件上传。 6. 投标人须用 CA 数字证书盖章和加密投标文件，建议使用主锁。（如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请及时办理，网上办理和窗口办理均可。查看办理所需资料请登录滁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服务指南>办事指南>CA 数字证书和电子签章。因未及时办理 CA 数字证书手续导致无法投标的，责任自负） 7. 请投标人注意加密投标文件 CA 数字证书的有效期，不在有效期的 CA 数字证书无法解密投标文件。 8. 投标人投标 MAC 地址一致或申请开具电子保函 MAC 地址一致的，由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 9. 投标人投标文件中单方面出现其他投标人材料的（依法组成联合体投标的除外），由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 10. 评标时查询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文件创建标识码。若存在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或创建标识码信息与其他投标人雷同的，由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依法依规予以处理。 11. 若存在不予退还投标人投标保证金的情形，银行转账的，由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代为收缴，递交保函的，由招标人予以追缴。 12. 投标人以联合体名义投标的，其异议投诉应当由联合体全体成员共同提出。联合体成员单独进行异议投诉的，应当书面征得联合体其他成员同意，联合体成员之间投诉的除外。 13. 投标人联系人或联系电话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并报告监管部门作不良行为处理和进一步调查。 14. 注册地在安徽省内且未在安徽省外开展业务、省外无违法违规行为的企业可通过安徽政务服务网开具由安徽省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出具的《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或核查版）》代替《诚信投标承诺书》，信用报告出具有关问题可咨询滁州市信用办 0550-3035032。
联系方式（受理异议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招标人名称	来安县水口镇人民政府、安徽昌定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招标人地址	来安县水口镇
招标人联系人	刘飞、赵德友
招标人电话	15955012090、13956311158
招标代理机构名称	安徽众屹建设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地址	滁州市来安县新安镇水安小区二期 6 栋 2801
招标代理机构 项目负责人	徐谦 张翠
代理机构电话	18010979777 18949144027
招标投标行政监督： 部门及联系方式	来安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来安县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 0550-5621650
招标投标行政监督 部门地址	向阳路与双拥路交叉口来安县人防指挥中心联合体 5 楼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见招标公告
1.1.3	招标代理机构及其项目负责人	见招标公告
1.1.4	招标项目名称	见招标公告
1.1.5	建设地点	见招标公告
1.2.1	资金来源及出资比例	见招标公告
1.2.2	资金落实情况	见招标公告
1.3.2	交货及安装周期	见招标公告
1.3.4	技术性能指标	见招标文件第六章“招标人要求”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详见招标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见招标公告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详见招标文件
1.9.1	踏勘现场	☒ 不组织，投标人自行踏勘 ☐ 组织，踏勘时间： 年 月 日 ： 00 踏勘集中地点：踏勘集中地点
1.10.1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 召开，召开时间： 年 月 日 ： 00 召开形式：根据项目需要，招标人自行约定。
1.10.2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时间：年 月 日 ： 00 形式：根据项目需要，招标人自行约定。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1.11.1	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分包内容：与第五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保持一致 对分包人的要求：与第五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保持一致
1.12.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根据项目需要，招标人自行约定。
1.12.3	其他可以被接受的技术支持资料	根据项目需要，招标人自行约定。
1.12.4	偏差	☐ 不允许 ☒ 允许，偏差范围：见招标文件第六章“招标人要求” 最高项数：见招标文件第六章“招标人要求”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根据项目需要，招标人自行约定。一般填写“/”
2.2	投标人提出异议的截止时间及方式	如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请于 2026 年 10 月 25 日 17 时（投标截止 10 日）前在滁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电子交易系统中进行异议，具体操作步骤和程序请参见服务指南>交易须知>在线异议、质疑和投诉操作手册。
2.3	招标人澄清的时间及方式	<u>2026 年 10 月 26 日 17 时</u> 前在滁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答疑澄清文件”栏目予以公告。
3.2.1	增值税税金相关要求	（1）计税方法：一般计税方法（可填一般计税方法或简易计税方法） （2）发票类型：增值税专用发票（可填增值税专用发票或增值税普通发票） （3）增值税税率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其它：___/___。
3.2.4	最高投标限价	☐ 无。 ☒ 有，最高投标限价： <u>200 万元</u> （其中含暂列金额___/___元）。应当 包括总价、各单位工程的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不可竞争性费用和税金。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发布时间：2026 年 10 月 14 日 17 时前。 发布媒介：滁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根据项目需要，招标人自行约定。 1、投标人还应考虑到安装过程中可能遇到的诸如进场通道的协调、因工期紧张而形成的其他专业接口的协调、土建结构修改、临时用水用电、进场时间的协调等可预见和不可预见的风险而产生的费用、原土建招标时未计入的与本次电梯招标项目相关的所有工程量或伴随服务，招标人不接受中标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就本项目提出任何工程量或工程费用的增加。投标时投标人须考虑到成本中，招标人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2、本工程为交钥匙工程包括但不限于电梯设备的供货、包装运输(含保险)、装卸、安装、调试（电梯设备自身调试以及涉及的所有设备及仪器仪表的检验检测、单机调试、系统联机调试以及调试所需的电缆辅材等）、技术措施、人员培训、监测、办理相关报验及送检手续、验收取证、质保期内的保修及维保、售后服务等全过程服务以及其他中标人需为本项目提供交钥匙服务的一切费用,投标报价及相关方案必须包含所有招标范围的内容，且必须满足项目使用功能的需要，如投标人有漏项将视作完全响应招标文件，并包含在投标总价中。 3、五方对讲：①电梯五方对讲费用包含在电梯投标总价中；②中标人在电梯安装时必须按照建设单位要求把五方对讲系统安装完善并配合调试合格到位；③电梯安装单位选择五方对讲有线系统（包括材料费用、更换配件费用等）均由电梯安装单位负责，方案满足招标人需求，经认可后投入安装，费用全部含在投标报价中。 4、视频监控：①电梯视频监控费用包含在电梯投标总价中（含轿厢内的视频监控设备、预埋的管线等）；②中标人在电梯安装时必须按照甲方要求（合同中详细要求）把电梯视频监控系统安装完善并配合调试合格到位；③电梯视频监控安装后，须将相关数据连接线预留并安装至大楼外侧，并配合安防监控供应商，将电梯视频监控数据，联接传输至监控室，其费用均包含在在电梯投标总价中；④电梯视频监控维修保养费用(包括更换配件材料等一系列费用)由中标人支付。⑤中标人须无条件配合后期安防监控施工单位施工，实现电梯视频监控和园区整体安防监控的互联互通。⑥轿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厢内的监控设备及安装均由中标单位负责，费用含在投标报价中。轿厢内的视频监控设备免费维保期与电梯免费维保期同步。⑦轿厢内的视频监控设备须经招标单位确认。 5、停电自动应急平层救援装置（非手动盘车平层）等消防设施设并满足消防验收，每台电梯配备 UPS 电源及停电应急平层装置，费用含在投标报价中。 6、投标人必须负责所提供货物通过质量技术监督局的验收，直至取得已验收证书。质量技术监督局的验收费用、相关检测费用包含在投标总价中。 7、中标方人员应在合同规定的安装调试期内完成该项工作。如因中标方责任而造成的延期，所有因安装延期而产生的费用由中标方承担。 8、设备到达最终用户后，要求中标方及安装人员会同招标方共同参与设备的到场验收。 9、投标报价采用综合单价法，综合单价包括但不限于：本次招标电梯设备的生产、外购元器件的选配、供应、设备安装、调试（电梯设备自身调试以及涉及的所有设备及仪器仪表的检验检测、单机调试、系统联机调试以及调试所需的电缆辅材等、装卸、仓储、现场二次运输、成品保护、备品备件及专用工具、取证（主管部门检查费用除外）、免费维保期内报检验检测费用、接口协调费、培训、服务、招标代理费、移交、五方对讲、视频监控、税金等满足实际使用需求内的一切费用，综合单价今后将不作任何调整。 10、本项目为工程配套货物电梯采购，施工过程中需与本项目总承包施工单位进行交叉施工，根据约定，需缴纳本项目结算价 2%的总承包服务费（缴纳给安徽雄康建设工程有限公司）；配套内容包含但不限于材料及工程设备保管、施工现场管理、垂直运输机械、脚手架、临时设施、施工水电、洞口修补、竣工资料汇总整理等服务；其中，垂直运输机械、脚手架、临时设施、施工水电根据本项目实施时的现场情况确定，或自行与总承包单位协商使用并缴纳相关费用，届时如总承包单位已拆除上述设施，需中标人自行解决；上述洞口修补仅指在原总承包单位施工范围内的，在本项目实施前如发现实施范围中有需要修补的进行修补；电梯安装过程中如涉及施工改造需电梯单位自行解决；本项目完成后，需按总承包单位的要求上报竣工资料，同时不免除与向招标人移交全部工程资料。以上所需费用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包含在投标报价中，由各投标人自行考虑，结算时不再调增。
3.3.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 90 日历天。在此期间内，凡符合本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均保持有效。
3.4.1	投标保证金	详见招标公告。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允许，具体要求：根据项目需要，招标人自行约定。
3.7.8	投标文件份数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上传。 (投标人中标后须递交与网上电子投标文件完全一致的纸质版投标文件，并按要求加盖单位章；份数：正本 <u>1</u> 份，副本 <u>2</u> 份；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并递交给招标代理机构)。
4.3.2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 否 ☐ 是，退还安排：根据项目需要，招标人自行约定。
5.1.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见招标公告
5.2	开标程序	(2) 解密时间：解密程序开始后 <u>60</u> 分钟内（以电子交易系统解密倒计时为准），解密时间为 <u>2026</u> 年 <u>11</u> 月 <u>04</u> 日 <u>8</u> 时 <u>30</u> 分至 <u>2026</u> 年 <u>11</u> 月 <u>04</u> 日 <u>9</u> 时 <u>30</u> 分。 (4) 公布投标人 <u> </u> 投标人名称、标段名称、投标报价、质量目标、工期及其他内容 <u> </u> 根据项目评标办法填写。 多标段开标顺序： <u> / </u> 。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 <u> 5 </u> 人，其中招标人代表 0 人，评标专家 5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评标专家确定方式：评标专家由招标人在评标活动开始前 24 小时内，通过抽取终端从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	____ 3 ____ 名（1-3 名），并标明排序。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同招标公告发布媒介 公示期限：公示发布次日起 3 日（如公示第三日为休息日或节假日，则顺延至休息日或节假日后第一个工作日）
7.5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u>否</u>
7.6	中标通知书发出形式	数据电文
7.7	中标结果公示媒介	公示媒介：同招标公告发布媒介； 公示期限： <u>1</u> 日（公示期截止时间在法定休息日的顺延至首个工作日）。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10.1.1	招标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具体金额及参考标准：<u>招标代理费参考《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 号）100%执行，以最高限价（控制价）计算，代理费金额：</u> <u>26000.00 元</u> ； 代理服务费支付主体¹：<u>中标人</u>； 代理服务费收取方式：<u>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给招标代理机构</u>。
10.1.2	专家评审劳务费	费用或支付标准：照《安徽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安徽省评标评审专家劳务费支付标准的指导意见》（皖发改公管规〔2017〕7 号）执行； 支付主体： 招标人
10.2	招标文件获取与通知	
10.2.1	电子招投标	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
10.2.2	图纸获取说明	同招标文件一同发布。
10.2.3	获取与查看通知	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最高投标限价、澄清及修改等相关资料均通过 <u>滁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u> 发布，投标人应自行下载。投标人应当及时登录 <u>滁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u> 查看。

¹招标代理服务费可由招标人支付，也可由中标单位代为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不得包含评标专家劳务费等不属于招标代理服务范畴的费用。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10.3	相关要求	1、本项目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质量保证金均支持保函使用。以现金形式提交保证金的，应当同时退还保证金本金和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2、保证保险产品应按《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财产保险公司产品监管有关问题的通知》执行。 3、注：未列明的按照国家、省、市相关政策执行。
10.4	评标过程中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1、评标委员会通过网上开评标系统将需要澄清、说明或补正的内容以询标函的形式发送给投标人，投标人应安排专人登录网上开评标系统并保持在线状态，并确保联系方式有效，以便及时接收评标委员会可能发出的询标函。 2、因投标人未登录网上开评标系统导致无法及时接收询标函（远程网上询标）或未在规定时间内按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内容的视同投标人放弃澄清、说明或补正内容的权利，评标委员会可按对投标人不利的解释进行判定。
10.5	解释权	1、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 2、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 3、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 4、系统中提供的表格（或格式文件）与招标文件中不一致时，以招标文件中提供的为准； 5、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10.6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招标人要求”和“投标文件格式”等章节中“发包人”和“承包人”、“买方”和“卖方”，等同于招标投标阶段的“招标人”和“投标人/中标人”。
10.7	其他	1、如本项目招标文件中出现特定性、唯一性品牌的表述，该品牌仅作为参考，在施工过程中不具有限定性。 2、中标人未履行下述义务的，来安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将依法对中标人进行处理，并追究相关责任： ①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有权取消中标人中标资格，并将相关违约行为报送监管部门处理； ②合同签订后，中标人存在规定时间内不组织人员进场开工、不履行供货安装义务等情况，招标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违约责任，同时将相关违约行为报送监管部门处理。
10.8	变更招标方式	按照滁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现行规定执行。
10.9	采用“实名认证” 投标	否 是，本项目采用“实名认证”投标，相关要求如下： 1、“实名认证”投标是指应用“人脸识别”技术，对法定代表人或对投标联系人身份进行实名验证的投标活动。投标联系人或法定代表人在下载招标文件、上传投标文件前，在电子交易系统中完成实名认证比对。 2、“实名认证”投标基于“皖企通”APP 完成，各投标人提前在手机上下载、安装、调试好“皖企通”APP（具体操作详见滁州市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上课堂/全部课程/《滁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操作手册（投标人）》）。 3、“人脸识别”身份认证出现异常情况的，作如下处理： （1）下载招标文件人脸比对：未参与“人脸识别”身份认证或“人脸识别”身份认证失败的，将无法下载招标文件。 （2）上传投标文件人脸比对：未参与“人脸识别”身份认证或“人脸识别”身份认证失败的，将无法上传投标文件。 注：投标联系人是指下载招标文件、上传投标文件等参与投标活动的经办人。在投标活动中，投标联系人可以不为同一人。
10.10	政府采购政策	☒不适用 ☐适用，具体要求如下： （1）落实节能产品采购政策：本工程中包含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²，投标人施工过程中提供的产品须具有市场监管总局公布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目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节能（节水）产品认证证书。 （2）加大绿色建材产品在政府采购工程中使用。按照《财政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试点工作的通知》（财库〔2020〕31号）要求，鼓励工程中优先采购可循环可利用建材、高强度高耐久建材、绿色部品部件、绿色装饰装修材料、节水节能建材等绿色建材产品。 （3）落实绿色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投标人应当执行《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

²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9号）中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123 号）、《安徽省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政府绿色采购有关政策的通知》（皖财购〔2023〕853 号）的要求，提供符合需求标准的绿色包装、绿色运输，同时，采购人将对包装材料和运输环节作为履约验收条款进行验收。 （4）《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政策执行：①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工程项目应当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选填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选填 3%-5%】作为其价格分。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工程项目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选填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选填 1%-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5）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招标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材料不全的不享受政策。 （6）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招标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未提供声明函的不享受政策。
11	其他	根据项目需要，招标人自行约定 （7）其他要求：<u>主要材料由中标人自行采购。</u> 如招标人对主要材料、设备的技术性能指标有特殊要求，应在招标文件第八章“技术标准和要求”品牌推荐表中推荐不少于三个品牌。对于招标人推荐品牌的材料、设备，投标人可选用推荐品牌或不低于推荐品牌技术性能指标的其他品牌；采用其他品牌的应在报价文件《招标人推荐的材料品牌响应表》中注明并提供相关技术性能指标、业绩等供评标委员会评审，未在《招标人推荐的材料品牌响应表》中注明且未提供相关技术性能指标、业绩，或经评标委员会评审未通过的，中标后只能从招标人推荐品牌中进行选择，合同价格不予调整。

投标人须知正文修改一览表

投标人须知正文条款内容修改如下:

[illegible]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招标公告。

1.1.3 本招标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招标公告。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招标公告。

1.1.5 本招标项目建设地点：见招标公告。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及出资比例：见招标公告。

1.2.2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招标公告。

1.3 招标范围、交货及安装周期、交货及安装地点和技术性能指标

1.3.1 招标范围：见招标公告。

1.3.2 交货及安装周期：见招标公告。

1.3.3 交货及安装地点：见招标公告。

1.3.4 技术性能指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1.4.3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存在以下情形：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 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同为一个单位负责人；

(4) 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 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法人或其任何附属机构（单位）（**工程总承包项目不采用**）；

(6) 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7)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8) 为本标段的招标代理机构；

(9)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10)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11)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且在处罚期和处罚范围内（以有关行政管理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12) 在最近三年内（自投标截止之日向前追溯 3 年）有骗取中标或串通投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事故³或重大生产安全事故⁴的（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已完成信用修复的除外；

(13) 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14)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5) 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在最近三年内（自投标截止之日向前追溯 3 年）有行贿犯罪行为；

(16)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³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9号）中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⁴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9号）中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招标人不得组织单个或部分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9.5 无论投标人是否到施工现场实地踏勘，中标后签订合同时和履约过程中，投标人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或现场情况与招标文件描述不一致等为由，提出任何形式的增加工程造价或索赔的要求。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澄清。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1）分包内容要求：招标人允许分包或不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如有）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2) 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格要求：分包人的资格能力应与其分包工程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且具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资格条件；

(3) 其他要求：投标人如有分包计划，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拟分包项目情况表”，明确拟分包的工程及规模，且投标人中标后的分包应满足合同条款的相关要求。

1.11.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2 偏离

1.12.1 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视为投标文件存在偏差。偏差包括重大偏差和细微偏差。

1.12.2 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存在重大偏差，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

投标文件存在第四章“评标办法”中所列任一无效投标情形的，均属于存在重大偏差。

1.12.3 投标文件中的下列偏差为细微偏差：

(1) 在按照第四章“评标办法”的规定对投标价进行算术性错误修正及其他错误修正后，最终投标报价未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或未被否决投标的情况下，出现第四章“评标办法”规定的算术性错误和投标报价的其他错误；

(2) 投标文件个别文字有遗漏错误等不影响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偏差。

1.12.4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的细微偏差按如下规定处理：

对于本章第 1.12.3 项（1）目所述的细微偏差，按照第四章“评标办法”的规定予以修正并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

对于本章第 1.12.3 项（2）目所述的细微偏差，可要求投标人对细微偏差进行澄清。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1) 招标公告；

(2) 投标人须知；

(3) 评标办法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5) 招标人要求；

(6) 投标文件格式；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2.1.2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1.3 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网上留言或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2.3 招标文件的澄清

招标人可以澄清招标文件，并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澄清的方式在滁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但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并且修改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资信证明文件：

(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2) 近年财务状况表;
- (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4) 联合体协议书 (如有);
- (5) 其他资格审查资料 (如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 投标人须提供的材料)。

技术标文件:

- (1) 技术标评审所需其他材料。

商务标文件:

- (1) 投标函;
- (2) 招标人推荐的材料品牌响应表 (如有);
- (3) 商务标评审所需其他材料。

3.1.2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说明和确认, 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 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 投标文件不包括联合体协议书。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 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本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 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分项报价表”中的相应报价, 投标报价总额为各分项金额之和。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4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 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认可的保证金格式递交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无论采取何种形式的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均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采用投标电子保函的保证期截止时间不得早于该项目投标有效期的截止时间）。招标人如果按本章第 3.3.3 项的规定延长了投标有效期，则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中标通知书同步推送至交易中心服务端，银行接到退还指令后一个工作日内退还保证金到达原交纳的基本账户；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人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并将公开信息推送至交易中心服务端，银行接到退还指令后一个工作日内退付保证金到达原交纳的基本账户。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截止后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2）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3.4.5 投标保证金按《滁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保证金管理规定(2026 年修订)》规定执行。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投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要求提供资格审查资料，内容及格式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3.5.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资格审查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5.3 招标人有权核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材料，若在评标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材料，其投标将被否决；若在签订合同前发现中标候选人、中标人提供了虚假材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候选资格、中标资格。同时招标人将报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供货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本次投标不需要提供纸质投标文件，投标人应按照电子招标投标的要求，在投标人的电子系统中制作、签章、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3.7.3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交货及安装周期、投标有效期、招标人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资格审查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7.5 招标人有权核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资料，若发现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中标无效；**如果签订合同后发现中标人提供了虚假材料，招标人有权解除合同。**同时招标人将投标人上述弄虚作假行为上报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处理。

3.7.6 投标文件的制作应满足以下规定：

（1）投标文件由投标人使用电子交易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可以通过电子交易系统下载。

（2）**招标文件中“签章”是指签字或盖章。**在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签章处，投标人应加盖投标人单位电子印章和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电子签名章或直接上传加盖投标人单位印章和法定代表人的印章（或签字）的原件彩色扫描件。联合体投标的，除联合体协议书外，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印章和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电子签名章或直接上传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印章和法定代表人的印章（或签字）的原件彩色扫描件。

（3）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投标人应对投标文件进行文件加密，形成加密的投标文件。采用 CA 数字证书加密的，加密时投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均只能使用同一把 CA 数字证书进行加密，否则引起的解密失败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投标文件制作的具体方法详见“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的帮助文档。

3.7.7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导入电子交易系统电子开标、评标系统，该投标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

3.7.8 投标人中标后须递交与网上电子投标文件完全一致的纸质版投标文件，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并递交给招标代理机构。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上传

4.1.1 请投标人通过系统下载投标工具制作投标文件，并利用 CA 数字证书进行上传投标文件，上传已加密的投标文件，务必通过此方式上传投标文件。

4.1.2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编制、签章、上传过程中如有任何操作的疑问请及时联系技术支持，电话：0550-3801701。

4.2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2.1 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7.6 项要求制作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收。以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网上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4.3 投标文件的递交

4.3.1 投标人应当在第一章“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投标文件上传至电子交易系统。

4.3.2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3.3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网上递交， 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网上递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未按规定加密或投标截止时间后通过网上招标投标系统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电子交易系统应当拒收，投标无效。

4.4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4.1 在第一章“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自行从网上开评标系统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并可修改后重新加密上传，开标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最终上传的投标文件为准。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招标人在第一章“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开标时间）和地点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公开开标。

5.1.2 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准时参加。投标人若未派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出席开标活动，视为该投标人默认开标结果。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完成投标文件递交的投标人名称；
- (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
- (3)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完成解密工作，导入并读取所有成功解密的投标文件；
- (4) 公布投标人名称、标段名称、交货及安装周期及其他内容；资信、技术文件评审完成后，根据第四章“评标办法”的规定再公布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报价；
- (5) 开标结束。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过程中提出，招标人在开标过程中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异议与答复应通过电子交易系统进行。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项目主管部门或行政监督管理部门，项目属地的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部门、交易中心的工作人员；
- (2) 与竞争主体主要负责人或者授权参与交易的代理人有近亲属关系的人员；
- (3) 竞争主体的工作人员或者退休人员；
- (4) 竞争主体的上级主管、控股或者被控股单位等相关利害关系的人员，或任职单位与竞争主体单位为同一法定代表人的；
- (5) 存在其他法定回避情形的。

项目实施主体及其子公司、下属单位、上级主管部门或者控股公司的工作人员或者退休人员不

得以专家身份参与本单位或者代理项目的评标评审。

评标委员会或评审机构成员有前两款规定情形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已经进入的应当更换，被更换的成员评标评审意见无效。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四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四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依法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日。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内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者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应当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由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审查确认。

7.4 业绩奖项公示

招标人对中标候选人的得分业绩和奖项进行公示。

7.5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7.6 中标通知

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数据电文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7 中标结果公示

招标人在确定中标人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依法公示中标结果。

7.8 履约担保

7.8.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五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五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8.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8.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9 签订合同

7.9.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9.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9.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7.9.4 招标人将及时主动公开合同订立信息，并积极推进合同履行及变更信息公开。

8. 重新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3）中标候选人均未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 （4）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四章“评标

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9.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相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9.5.2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事项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9.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

第三章 资格审查办法

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审查内容	评审标准
1	审查资料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本人有效身份证(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	检验电子标书
		诚信投标承诺书（或《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或核查版）》）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如投标人是电梯制造商，应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许可项目包含电梯制造、安装、修理——曳引驱动乘客电梯（含消防员电梯）； 如投标人是电梯代理商，应提供下列证书： ①代理商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许可项目包含电梯安装、修理证书。 ②投标人承诺本项目的安装及维保由制造商承担，只需提供制造商有效期内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电梯安装（含修理）】-曳引驱动乘客电梯（含消防员电梯）B级及以上资质或有效期内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电梯)》C级及以上安装资质；【如更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证书不体现等级或许可梯速的，须同时提供换证前周期的《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官方行政许可文件）或取得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核准资质的特种设备检验机构出具对应规格电梯的型式试验报告。 ③承诺中标后提供制造商针对本项目的唯一有效授权证明文件。	
		项目经理（建造师）有效身份证、证书。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和拟任项目经理（建造师）须持有社保部门出具的本单位为其缴纳的投标前近三个月连续的养老保险证明（证明文件两个月内有效）（同一人担任不同公司法定代表人的，该法定代表人参加本项目投标时须提供本人在	

		其他公司任法定代表人的营业执照及为其缴纳养老保险证明材料），投标人是事业单位的，暂未缴纳养老保险的，须由其主管部门出具证明。退休人员（包括提前退休人员，年龄在国家规定证书使用年限之前，执业年限应能覆盖项目工期）需同时提供身份证、人社部门颁发的退休证明和与企业签订的聘用合同，提交的注册执业证书中聘用企业名称必须与投标人企业名称一致。	
		如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投标人须提供的材料（如有）	

重要提示：

（1）资格审查材料可以选择①上传到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市场主体库中，制作投标文件时插上 CA 数字证书，从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市场主体库中挑选相关材料，或按招标文件要求上传至指定位置；若所需材料无对应栏目，则将该材料上传至“其他所需材料”里，做电子投标文件时从“其他所需材料”里获取。请各投标人自行完善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市场主体库中的单位信息，保证信息最新且有效。②或使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和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接口获取营业执照相关证书等政务数据，投标人自行核验政务数据的准确性，对引用的政务数据承担责任。

（2）评标专家在检验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如果由于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评标专家无法查看并检验电子投标文件中相关资料的，视为无效标处理。即使投标人将原件携带至现场的，同样按无效标处理。

1. 审查资料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本人有效身份证(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

（2）诚信投标承诺书（或《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或核查版）》）；

（3）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4）如投标人是电梯制造商，应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许可项目包含电梯制造、安装、修理——曳引驱动乘客电梯（含消防员电梯）；

如投标人是电梯代理商，应同时提供下列证书：

1）代理商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许可项目包含电梯安装、修理；

2）制造商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许可项目包含电梯制造、安装——曳引驱动乘客电梯（含消防员电梯）；

3）承诺中标后提供制造商针对本项目的唯一有效授权证明文件；

（5）项目经理（建造师）有效身份证、证书；

（6）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和项目经理（建造师）须持有社保部门出具的本单位为其缴纳的投标前近三个月连续的养老保险证明（证明文件两个月内有效）（同一人担任不同公司法定代表人的，该法定代表人参加本项目投标时须提供本人在其他公司任法定代表人的营业执照及其为其缴纳养老保险证明材料），投标人是事业单位的，暂未缴纳养老保险的，须由其主管部门出具证明；退休人员（包括提前退休人员，年龄在国家规定证书使用年限之前，执业年限应能覆盖项目工期）需同时提供身份证、人社部门颁发的退休证明和与企业签订的聘用合同，提交的注册执业证书中聘用企业名称必须与投标人企业名称一致。

（7）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温馨提示：

（1）请各投标人自行完善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市场主体库中的单位基本信息，保证信息最新且有效。

（2）请投标人认真准备投标文件资格审查资料,如评标专家在检验电子标书过程中，如果由于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评标专家无法查看并检验电子标书中相关资料的，视为无效标处理。即使投标人将原件携带至现场的，同样按无效标处理。

2. 审查办法

由资格审查委员会（评标委员会）按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中资格审查必要合格条件评审表要求对投标人审查资料进行核验。

3. 资格审查委员会和审查标准

3.1 资格审查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资格审查委员会（或评标委员会）负责。审查标准见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

3.2 由资格审查委员会（评标委员会）按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要求对投标人的审查资料进行核验。投标申请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资格审查为不合格：

- （1）未上传电子标书或电子标书经审查不合格；
- （2）联合体投标人没有提交联合体协议书；
- （3）保证金不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及其前附表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4）投标人未办理省主体库登记入库手续的；
- （5）投标人投标 MAC 地址一致的；
- （6）投标人申请开具电子保函 MAC 地址一致的；
- （7）投标人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文件创建标识码信息雷同的；
- （8）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4. 审查结果

只有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才能进入下一步的评标程序。

第四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一）中标候选人确定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依次进行资信、技术、商务文件审查，对均满足要求的投标人进行各项评审因素打分，合计的总得分按照从高到低进行排序，总得分第一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如总得分相等，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仍相等，由评标委员会主任委员或招标人随机抽取确定排名。

（二）资信标评审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设置 (20 分)	评审标准
1	综合实力	13 分	1、所投电梯制造商获得政府部门或第三方权威机构颁发的质量奖的得 1 分，最高得 1 分。 注：提供相关证书。 2、所投品牌电梯制造商具备生产曳引式客梯速度（V）能力进行评分： A. 曳引驱动乘客电梯（或曳引式客梯）额定速度大于 10m/s（含）得 2 分； B. 曳引驱动乘客电梯（或曳引式客梯）额定速度大于 8m/s(含)至 10m/s（不含）得 1.5 分； C. 曳引驱动乘客电梯（或曳引式客梯）额定速度大于 5m/s(含)至 8m/s（不含）得 1 分。其余不得分。注：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如证书不体现等级或许可梯速的，须同时提供资质更新前一周期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予以佐证，否则不得分。 3、垂直电梯安全完整性等级：所投品牌垂直电梯安全完整性等级：①检查门未关闭和未锁紧情况下的平层、再平层；②检测门开启情况下轿厢的意外移动。等级为 SIL3 级及以上的每一项得 2 分；SIL2 级的每一项得 1 分；其余不得分，

		满分 2 分。（提供所投品牌电梯可编程电子安全相关系统型式试验证书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4、电梯曳引媒介的先进性：本次投标梯形电梯曳引系统曳引媒介的先进性，采用碳纤维复合曳引带或扁平复合钢带的得 2 分，采用钢丝绳的得 1 分，满分 2 分(提供所投品牌制造商加盖公章的承诺书原件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5、产品满载测试：所投乘客电梯曳引机制动器，轿厢内加载至额定载荷并保持 30min，主机制动器各部件完好，曳引轮不转动、轿厢未发生明显位移，制动器可保持良好的静态制动性能。上述条件下，可加载至 220%及以上额定载荷仍能满足的得 2 分，可加载至 200%额定载荷仍能满足的得 1.5 分，可加载至 180%额定载荷仍能满足的得 1 分，满分 2 分。（提供由国家电梯质量检验检测中心出具的曳引机制动器的委托试验报告或提供盖有 CMA 或 CNAS 章的第三方试验报告，未提供的不得分） 6、投标人或制造商售后服务机构可提供常年 365 天 x24 小时免费服务专线和长期的免费技术支持，同时具有电梯安装、修理 A(含 A1)级资质的得 2 分;A2 级资质的得 1.5 分;B 级资质的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2 分。投标时须提供承诺函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承诺函格式自拟。 7、投标人或所投电梯品牌制造商（含直属分支机构、授权省内维保单位），自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获得省级及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官方公布的电梯维保单位信用评价：获得 A+ 级（或五星/优秀等信用等级）信用评价的，得 2 分；获得 A 级（B 级或四星/良好等信用等级）信用评价的，得 1 分；未获得相关评价的，不得分。（如获得其他同等信用评价等级，则均予以认可，投标人须提供该省级及以上市场监督管理局的
--	--	--

			盖章说明，证明其为同等级的信用评价) 注：投标文件中提供获奖证书、批复、颁奖单位颁奖文件、网上公示截图（具有其中之一即可）等证明材料，以证书或证明文件签发时间为准。信用评价等级命名如有不同，性质相同的均予以认可。
2	垂直电梯	7 分	(1). 所投垂直电梯门机系统与所投电梯 品牌为同一品牌、同一制造商的，得 1 分。 注：须提供门机试验报告。 (2)、所投电梯曳引机与所投电梯品牌为同一品牌、同一制造商的，得 1 分。 注：须提供曳引机型式试验报告 （3）所投垂直电梯控制系统（含控制装置，调速装置）与所投电梯品牌为同一品牌、同一制造商的，得 1 分。 注：须提供控制柜型式试验报告。 （4）所投品牌垂直电梯按钮的动作寿命大于或等于 1000 万次，得 1 分，小于 1000 万次且大于 800 万次，得 0.5 分，其余不得分； （需提供具有 CMA 认证出具的检测报告或 CNAS 标识的检测（或试验）报告） （5）所投品牌垂直电梯的厅门锁寿命达到 1000 万次以上的得 1 分，低于 1000 万次但超过 800 万次的得 0.5 分。提供具有 CMA 认证出具的检测报告或 CNAS 标识的检测（或试验）报告。 （6）提供所投产品型号的运行质量试验报告：噪音测试结果

			满足或优于如下标准的得 1 分：（空载测试） 开关门噪声最大值：53dB(A) 轿内运行噪声最大值：49 dB(A) （7）所投品牌电梯制造商无机房电梯生产能力评分，客货梯满足最大载重 2000kg 和最大速度 3.0m/S（含）得 1 分；最大载重 1600kg 和最大速度 2.5m/S（含）得 0.5 分，其他不得分（证明文件须提供电梯型式实验报告）
--	--	--	--

（三）技术标评审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4.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否则经评委会一致认定后,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4.1.2	响应性评审标准（初步评审）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权利义务	符合第五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符合第六章“招标人要求”规定。
		其他实质性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技术标评分细则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设置 (40 分)	评审标准
1	电梯应急救援方案	5 分	根据投标单位提供的电梯应急救援方案综合评审，电梯应急救援方案须规范、可行、详细具体（应急救援方案须包括紧急情况处理程序、应急救援预案、应急救援措施和人员配置内容） 评委会对投标文件进行横向对比综合打分，优的 5 分，良好的 4 分,一般的 3 分，合格的 2 分，不合格或缺项的不得分。。

2	电梯的施工组织方案	5 分	根据安排施工组织方案，从供货及安装工期进度安排、安装工艺、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人员机构配备、检验和安装保证体系及措施、成品保护措施等因素进行横向对比综合打分，优的 5 分，良好的 4 分，一般的 3 分，合格的 2 分，不合格或缺项的不得分。
3	售后服务与维保方案	5 分	售后服务站（点）机构、人员配备合理，有相关质量、技术保证措施；售后承诺及方案详尽、合理，无含糊不清的地方，有应急预案；在响应招标文件基础上，电梯巡检计划、措施、维护内容周到详细；对投标人的售后服务方案的有效性、合理性进行整体综合评定。 评标委员会根据以上因素进行横向对比综合打分，优的 5 分，良好的 4 分，一般的 3 分，合格的 2 分，不合格或缺项的不得分。
4	电梯供货方案	5 分	根据招标文件工期要求，供货计划安排合理，工期符合招标文件需求，备品备件完备，设备运输、工作目标等因素，方案详尽、合理进行横向对比综合打分； 优的 5 分，良好的 4 分，一般的 3 分，合格的 2 分，不合格或缺项的不得分。
5	设备运输方案	5 分	投标人提供的运输方案进行综合评分，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货物的出库及装卸方案、货物的包装措施、货物运输安排、在运输过程中出现损坏的处理方案等方面。 优的 5 分，良好的 4 分，一般的 3 分，合格的 2 分，不合格或

			缺项的不得分。
6	培训方案	5 分	据投标人提供的培训方案进行综合评分，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人员技术培训计划、培训技术人员的配备情况、设备参数的讲解、设备的投入使用及后期使用过程中的日常保养等； 优秀的 5 分，良好的 4 分,一般的 3 分，合格的 2 分，不合格或缺项的不得分。
7	重点难点实施方案	5 分	投标人应根据现场实际情况提供针对本项目的重点难点提供对应解决方案。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审。 优秀的 5 分，良好的 4 分,一般的 3 分，合格的 2 分，不合格或缺项的不得分。
8	免费质保期	5 分	1. 在满足招标文件免费质保期要求的基础上(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3 年)，投标人承诺所投全部产品免费质保期每增加 1 年得 1 分（增加不满 1 年的不加分），最高得 5 分，（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注：以投标文件中提供的免费质保期承诺函为评审依据。 备注：（签订合同时，以投标时承诺为准）

注：1、该项由专家评委评审打分，取所有评委评分中分别去掉一个最高和最低评分后的平均值为最终得分，保留两位小数点，第三位四舍五入。

2、该项目技术标为暗标横向评审，暗标横向评审技术标不设目录，评审前系统自动对所有投标人的技术标及各评分点分别进行编号；投标企业制作的技术标部分不得出现可能

泄露投标人单位及个人信息的文字、图片、图表（技术标部分不得签章）等有关表述，否则该评分点作零分处理。

2.1 技术标暗标不设空白页。技术标投标文件封面不出现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签章内容，格式以系统设置为准。正文必须按招标文件要求的顺序进行排版；

2.2 技术标暗标正文文字排版统一使用中文宋体字体，文字为白底黑色，图表采用黑白灰色（不得采用彩色）；文字部分不得插入任何图表（可以用“见附图 x”或“见附表 x”说明）。所有附图、附表必须依次附在各章对应评分点内容的文末，计算在页数要求内；

2.3 正文采用宋体四号常规字，字符间距设为标准值，行距为单倍行距，不勾选“如果定义了文档网格，则对齐到网格”；正文统一设为左对齐，章、节标题、及段落首行缩进 2 个汉字，段落前后不设空行；正文版面不加页眉、页脚、边框、下划线等标志，正文页码用小五号阿拉伯数字，居中。单位符号中有上下角标要求的，必须在相应位置做角标；

3、技术标暗标文件的格式、制作不符合上述要求的，每一分项扣 0.2（0.2-0.5）分。技术标实行暗标的，对技术标（暗标）部分不予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4、招标人应根据招标项目实际，在招标文件中明确招标中施工组织设计的评审要点。其中施工组织设计评审要点主要包括：

- ①、电梯应急救援方案（页数不多于 25 页）；
- ②、电梯的施工组织方案（页数不多于 25 页）；
- ③、售后服务与维保方案（页数不多于 25 页）；
- ④、电梯供货方案（页数不多于 25 页）；
- ⑤、设备运输方案（页数不多于 25 页）；
- ⑥、培训方案（页数不多于 25 页）；
- ⑦、重点难点实施方案（页数不多于 25 页）；
- ⑧免费质保期承诺格式自拟（备注：（签订合同时，以投标时承诺为准）。

页数不符合上述要求的，每一项评分点扣 0.5 分。

5、暗标评审仅限评标环节。评标结束后，如出现质疑、投诉、举报等，经认定评标错误的，由评标委员会纠正错误或重新评分，此时不再受暗标评审约束，但在纠正错误或重新评分中发现投标企业技术标出现可能泄露投标人单位及个人信息的文字、图片、图表（技术标不得签章）等有关表述的，对应技术标评分点仍按零分处理。

6、如所有投标企业技术标都出现能反映企业信息等相关内容的，该项目流标。

(四) 商务标评审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4.2.1	形式 评审 标准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签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商务标签字盖章	按投标文件格式要求签章。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报价。
4.2.2	响 应 性 评 审 标 准	交货及安装周期	符合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
		投标总价评审	不得高于最高投标限价。
7.1	商务 评分 (40 分)	第一步：计算 B 值。 ①B 值为计算范围内有效投标人报价的算术平均值。 第二步：计算评标基准价 F 值。 ①$F=B\times(1-K)$，其中 K 为调整系数，K 的取值为-0.5%（1 号），0%（2 号），0.5%（3 号），1.0%（4 号），1.5%（5 号）。 第三步：计算报价偏差率。 ①偏差率=$(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times 100\%$ 第四步：计算报价得分	

	①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 ②投标报价高于评标基准价的，投标报价得分=报价满分-偏差率×100×1 ③投标报价低于评标基准价的，投标报价得分=报价满分-偏差率×100×0.5 注：计算过程中，B 值、评标基准价 F 值、偏差率、报价得分均保留两位小数，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table><tr><td>中小企业优惠条款（根据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10 政府采购政策（4）填写）（不适用）</td><td>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第九条第一款情形时，对于小微企业，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u> / </u>（3%—5%）作为其价格分；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第九条第二款情形时，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投标人，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u> / </u>（1%—2%）作为其价格分。</td></tr></table>	中小企业优惠条款（根据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10 政府采购政策（4）填写）（不适用）	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第九条第一款情形时，对于小微企业，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u> / </u> （3%—5%）作为其价格分；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第九条第二款情形时，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投标人，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u> / </u> （1%—2%）作为其价格分。
中小企业优惠条款（根据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10 政府采购政策（4）填写）（不适用）	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第九条第一款情形时，对于小微企业，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u> / </u> （3%—5%）作为其价格分；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第九条第二款情形时，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投标人，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u> / </u> （1%—2%）作为其价格分。		

商务标评审表注：

- 1、只有通过详细评审的投标人才能参加评分。
- 2、本表所称投标报价是指按招标文件规定修正后的投标总报价（多算投标报价、多报费用不扣减），报价以元为单位，保留两位小数，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 3、B 值计算方法（适用于方法一，本项目采用）：
 - （1）本项目 T 取值为10（T 取值范围为 10-20，由招标人根据项目情况设定）。
 - （2）投标报价不超过最高投标限价且资信技术合计分值大于等于所有通过（资信、技术、商务）详细评审有效投标人资信技术平均分的投标人数量为 M。
 - （3）若 M 未超过 T 时，B 值为符合上述条件的 M 个投标人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
 - （4）若 M 超过 T 时，B 值为符合上述条件的 M 个投标人投标报价中去除 (M-T)/2【M-T 为奇数时，则为 (M-T+1)/2】个最高价和 (M-T)/2【M-T 为奇数时，则为 (M-T-1)/2】个最低价后，剩余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如去高去低的最后一名存在报价相同的，则通过随

机抽取确定被去除的投标人。只保留 T 个投标人的投标报价）。

4、K 值（评标基准价系数）的抽取：资信标、技术标、商务标详细评审完成后，招标人在线抽取 K 值，并根据抽取的 K 值计算 F 值，评标办法中的评标基准价计算出来后，除数字计算错误外，其他情况均不再调整。

5、其他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分标准计算得分，并按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应当不超过 3 名），并标明排序，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如总得分相等，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仍相等，由评标委员会主任委员或招标人随机抽取确定排名。

根据评标委员会评审初步结论，项目单位（代理机构）对预中标候选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是否存在招标文件要求查询的失信行为进行网上核查后，提交网站截图等查询记录给评标委员会复核。若核查结果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信誉要求，由评标委员会取消其预中标候选人资格，并依次替补，再次对替补单位进行核查。如评标现场未发现问题但标后质疑（异议）、投诉发现中标候选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存在信誉问题，则组织评标委员会重新启动复核程序。核查结果不改变原评标基准价。

2. 评标委员会的职责

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本评标办法，应进行系统地评审和比较，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的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各评委必须独立评审，提出评审意见，不受任何单位或者个人的干预。各评委对其各自评审结果负责，并在评标报告上签字确认。对评标结论持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论。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此作出书面说明并记录在案。

评标委员会应加强对报价合理性审查。评标评审委员会认为拟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的报价

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项目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或评标委员会认定其存在履约及质量安全风险的，评标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 评标程序

评标先做准备工作，再进行资格、技术标评审，然后进行商务标评审。

3.1 评标准备工作

评标委员会熟悉评标工作情况：

- (1) 阅读由招标人或者其委托的代理机构编制的招标项目情况材料。
- (2) 阅读、研究招标文件和相关评标资料，获取评标所需要的重要信息和数据，至少应了解和熟悉以下内容：招标项目的范围和性质，招标文件规定的主要技术要求、标准和商务条款。
- (3) 熟悉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评标方法及在评标过程中需要考虑的相关因素。
- (4) 核对评标工作用表。

3.2 技术标评审

详见技术标评审表。

3.3 商务标评审

详见商务标评审表。

3.4 推荐中标候选人

资信评审、技术标评审、商务标评审后，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4. 评审内容

4.1 技术标评审

4.1.1 形式性评审标准：见技术标评审表。

4.1.2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技术标评审表。

评标委员会依据上述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形式性评审和响应性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投标处理。对否定的技术标，评标委员会要提出充足的否定理由，并填写在技术标评标记录上。

4.2 商务标评审

只有通过技术标评审的投标才能够进入本阶段评审。

4.2.1 形式性评审标准：见商务标评审表。

4.2.2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商务标评审表。

评标委员会依据上述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4.2.3 详细评审标准：见商务标评审表。

4.2.4 评标委员会审查投标文件，审核并确认清标结果，包括投标报价的校核、审查全部数据计算的正确性、分析各种费用构成的合理性和正确性等内容，看其是否有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投标报价有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调整或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中标价原则上以调整或修正后的价格为准，调整或修正后的价格与投标报价相比，价格低的为中标价。投标人不接受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5. 无效投标条款

5.1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形的招标人将拒收投标文件：

（1）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网上招标投标系统递交有效电子投标文件的，开标系统不予接收，投标将被拒绝。

（2）所有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里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投标企业接到远程解密指

令后，须在规定时间内解密（以网上开评标系统解密倒计时为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投标文件无效；因招标人或代理公司原因或网上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的，经代理公司申请后可延迟解密时间）。

5.2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的，经评审后其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5.2.1 技术标评审

评标委员会依据《技术标评审表》进行形式性评审和响应性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做无效投标处理；对否定的技术标，评标委员会要提出充足的否定理由，并填写在技术标评标记录上。

5.2.2 商务标评审

(1) 评标委员会依据《商务标评审表》进行形式性评审和响应性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做无效投标处理；

(2) 商务标详细评审标准中有任何一项不能通过评审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5.3 其他无效投标情况：

(1)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2) 按第四章“评标方法”第 4.2.4 项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调整或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3)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4) 投标人有串通投标、视为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5)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6) 未按规定格式填写导致实质性内容不全以及实质上不响应,或者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经公共资源交易监督部门核准的。

(7)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8) 投标文件中存在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其他实质性条件。

(9) 投标人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补正的,或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招标文件的计算错误进行修正后,投标人不接受修正的投标报价的。

(10) 投标人投标 MAC 地址一致。

(11) 投标人单方面出现其他投标人材料。

(12) 评标时查询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文件创建标识码。若存在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或创建标识码信息与其他投标人雷同的,投标无效。

(13) 投标人申请开具电子保函 MAC 地址一致。

(14) 投标人联系人或联系电话相同的。

(1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6.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6.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其他评标办法请一并修改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6.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和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按照投标文件规定进行澄清、补正后的投标报价经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确认后即为该投标人的最终投标报价。投标人一旦中标，此报价即为中标价。

7. 评分标准

7.1 评分标准：见资信、技术及商务评分表。

8. 评审结果

8.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及其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8.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如实记载以下内容：

- （1）基本情况和数据表。
- （2）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3）开标记录。
- （4）符合要求的投标人一览表。
- （5）否决投标情况说明。
- （6）评标标准、评标方法或者评标因素。
- （7）评标情况一览表。
- （8）经评审的投标人排序。
- （9）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与签订合同前要处理的事宜。
- （10）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

8.3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除第一中标候选人或者中标人以外的其他投标人存在串通投

标、弄虚作假、行贿情形且在评标过程中未被发现的，视为对中标结果没有造成实质性影响，招标人可以依法继续开展招标活动。

9. 其他

投标人提供的与投标文件有关的各类证书、证明、文件、资料等的真实性、合法性由投标人负全责。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提示：合同条款内容及格式仅供参考，具体由招标人根据实际情况拟定)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

1.1.1.1 合同文件（或称合同）：指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投标函、资信和技术偏差表、专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供货要求、分项报价表、中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以及其他构成合同组成部分的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指买方和卖方共同签署的合同协议书。

1.1.1.3 中标通知书：指买方通知卖方中标的函件。

1.1.1.4 投标函：指由卖方填写并签署的，名为“投标函”的函件。

1.1.1.5 资信和技术偏差表：指卖方投标文件中的资信和技术偏差表。

1.1.1.6 供货要求：指合同文件中名为“供货要求”的文件。

1.1.1.7 中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指卖方投标文件中的投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1.1.1.8 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指卖方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

1.1.1.9 分项报价表：指卖方投标文件中的分项报价表。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指经合同双方当事人确认构成合同文件的其他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

1.1.2.1 合同当事人：指买方和（或）卖方。

1.1.2.2 买方：指与卖方签订合同协议书，购买合同设备和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继承人。

1.1.2.3 卖方：指与买方签订合同协议书，提供合同设备和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继承人。

1.1.3 合同价格

1.1.3.1 签约合同价：是签订合同时合同协议书中写明的合同总金额。

1.1.3.2 合同价格：指卖方按合同约定履行了全部合同义务后，买方应付给卖方的金额。

1.1.4 合同设备：指卖方按合同约定应向买方提供的设备、装置、备品、备件、易损易耗件、配套使用的软件或其他辅助电子应用程序及技术资料，或其中任何一部分。

1.1.5 技术资料：指各种纸质及电子载体的与合同设备的设计、检验、安装、调试、考核、操作、维修以及保养等有关的技术指标、规格、图纸和说明文件。

1.1.6 安装：指对合同设备进行的组装、连接以及根据需要将合同设备固定在施工场地内一定的位置上，使其就位并与相关设备、工程实现连接。

1.1.7 调试：指在合同设备安装完成后，对合同设备所进行的调校和测试。

1.1.8 考核：指在合同设备调试完成后，对合同设备进行的用于确定其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性能考核指标的考核。

1.1.9 验收：指合同设备通过考核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后，买方作出接受合同设备的确认。

1.1.10 技术服务：指卖方按合同约定，在合同设备验收前，向买方提供的安装、调试服务，或者在由买方负责的安装、调试、考核中对买方进行的技术指导、协助、监督和培训等。

1.1.11 质量保证期：指合同设备验收后，卖方按合同约定保证合同设备适当、稳定运行，并负责消除合同设备故障的期限。

1.1.12 质保期服务：指在质量保证期内，卖方向买方提供的合同设备维护服务、咨询服务、技术指导、协助以及对出现故障的合同设备进行修理或更换的服务。

1.1.13 工程

1.1.13.1 工程：指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定的，安装运行合同设备的工程。

1.1.13.2 施工场地（或称工地、施工现场）：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定的工程所在场所。

1.1.14 天（或称日）：除特别指明外，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合同约定的期间的最后一天是星期日或者其他法定节假日的，以

节假日的次日为期间的最后一天。

1.1.15 月：按照公历月计算。合同中按月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合同约定的期间的最后一天是星期日或者其他法定节假日的，以节假日的次日为期间的最后一天。

1.1.16 书面形式：指合同文件、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2 语言文字

合同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3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合同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
- （3）投标函；
- （4）资信和技术偏差表；
- （5）专用合同条款；
- （6）通用合同条款；
- （7）供货要求；
- （8）分项报价表；
- （9）中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 （10）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
- （11）其他合同文件。

1.4 合同的生效及变更

1.4.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买方和卖方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加盖单位章后，合同生效。

1.4.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需对合同进行变更，双方应签订书面协议，并经双方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

1.5 联络

1.5.1 买卖双方应就合同履行中有关的事项及时进行联络，重要事项应通过书面形式进行联络或确认。合同履行过程中的任何联络及相关文件的签署，均应通过专用合同条款指定的联系人和联系方式进行。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可以书面形式增加或变更指定联系人。

1.5.2 合同履行中或与合同有关的任何联络，送达到第 1.5.1 项指定的联系人即视为送达。

1.5.3 买方可安排监理等相关人员作为买方人员，与卖方进行联络或参加合同设备的

监造（如有）、交货前检验（如有）、开箱检验、安装、调试、考核、验收等，但应按照第 1.5.1 项的约定事先书面通知卖方。

1.6 联合体

1.6.1 卖方为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买方签订合同，并向买方为履行合同承担连带责任。

1.6.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未经买方同意，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联合体协议中关于联合体成员间权利义务的划分，并不影响或减损联合体各方应就履行合同向买方承担的连带责任。

1.6.3 联合体牵头人代表联合体与买方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除非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牵头人在履行合同中的所有行为均视为已获得联合体各方的授权。买方可将合同价款全部支付给牵头人并视为其已适当履行了付款义务。如牵头人的行为将构成对合同内容的变更，则牵头人须事先获得联合体各方的特别授权。

1.7 转让

未经对方当事人书面同意，合同任何一方均不得转让其在合同项下的权利和（或）义务。

2. 合同范围

卖方应根据供货要求、中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等合同文件的约定向买方提供合同设备、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

3. 合同价格与支付

3.1 合同价格

3.1.1 合同协议书中载明的签约合同价包括卖方为完成合同全部义务应承担的一切成本、费用和支出以及卖方的合理利润。

3.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签约合同价为固定价格。

3.2 合同价款的支付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买方应通过以下方式 and 比例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款：

3.2.1、电梯故障率也是付款的一项依据（如质量保证期内电梯故障率高于国家标准，招标人将没收全部质保金，并保留其他索赔权利）。

3.2.2、乙方提供该电梯保养计划书，并由甲方审核作为电梯合同补充免费保养条款，作为甲方日后是否完全支付 2%质保金依据；

3.2.3 预付款

合同价款由土建总承包单位与中标单位办理结算及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价的 30%预付款，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取得特种设备检测合格报告并取得使用登记证后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85%；移交业主签收使用并配合总包单位完成城建档案备案手续后支付至结算价款的 98%，剩余结算价款的 2%作为质保金，免费质保期（两年）和维保期（整梯自安装验收合格、取得使用登记证、资料齐全并

交付业主签收使用之日起，具体时间以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时间为准，不得少于两年) 满后无质量问题一个月内无息付清。质量保证金支持保函（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保证保险）使用。采用保函的不再从工程进度款中扣留质量保证金，保函有效期须与工程缺陷责任期截止时间保持一致。上述款项由总包单位配合中标电梯公司申请，电梯款项建设单位支付到账后支付。总包服务费（3%）在每次付款时直接同步扣除。

预付款支付期限： ____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____

3.2.4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____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____

3.3 买方扣款的权利

当卖方应向买方支付合同项下的违约金或赔偿金时，买方有权从上述任何一笔应付款中予以直接扣除和（或）兑付履约保证金。

4. 监造及交货前检验

4.1 监造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买方对合同设备进行监造的，双方应按本款及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履行。

4.1.1 在合同设备的制造过程中，买方可派出监造人员，对合同设备的生产制造进行监造，监督合同设备制造、检验等情况。监造的范围、方式等应符合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的约定。

4.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外，买方监造人员可到合同设备及其关键部件的生产制造现场进行监造，卖方应予配合。卖方应免费为买方监造人员提供工作条件及便利，包括但不限于必要的办公场所、技术资料、检测工具及出入许可等。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买方监造人员的交通、食宿费用由买方承担。

4.1.3 卖方制订生产制造合同设备的进度计划时，应将买方监造纳入计划安排，并提前通知买方；买方进行监造不应影响合同设备的正常生产。除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外，卖方应提前 7 日将需要买方监造人员现场监造事项通知买方；如买方监造人员未按通知出席，不影响合同设备及其关键部件的制造或检验，但买方监造人员有权事后了解、查阅、复制相关制造或检验记录。

4.1.4 买方监造人员在监造中如发现合同设备及其关键部件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标准，则有权提出意见和建议。卖方应采取必要措施消除合同设备的不符，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造成的延误由卖方负责。

4.1.5 买方监造人员对合同设备的监造，不视为对合同设备质量的确认，不影响卖方交货后买方依照合同约定对合同设备提出质量异议和（或）退货的权利，也不免除卖方依照合

同约定对合同设备所应承担的任何义务或责任。

4.2 交货前检验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买方参与交货前检验的，双方应按本款及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履行。

4.2.1 合同设备交货前，卖方应会同买方代表根据合同约定对合同设备进行交货前检验并出具交货前检验记录，有关费用由卖方承担。卖方应免费为买方代表提供工作条件及便利，包括但不限于必要的办公场所、技术资料、检测工具及出入许可等。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买方代表的交通、食宿费用由买方承担。

4.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外，卖方应提前 7 日将需要买方代表检验事项通知买方；如买方代表未按通知出席，不影响合同设备的检验。若卖方未依照合同约定提前通知买方而自行检验，则买方有权要求卖方暂停发货并重新进行检验，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造成的延误由卖方负责。

4.2.3 买方代表在检验中如发现合同设备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标准，则有权提出异议。卖方应采取必要措施消除合同设备的不符，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造成的延误由卖方负责。

4.2.4 买方代表参与交货前检验及签署交货前检验记录的行为，不视为对合同设备质量的确认，不影响卖方交货后买方依照合同约定对合同设备提出质量异议和（或）退货的权利，也不免除卖方依照合同约定对合同设备所应承担的任何义务或责任。

5. 包装、标记、运输和交付

5.1 包装

5.1.1 卖方应对合同设备进行妥善包装，以满足合同设备运至施工场地及在施工场地保管的需要。包装应采取防潮、防晒、防锈、防腐蚀、防震动及防止其他损坏的必要保护措施，从而保护合同设备能够经受多次搬运、装卸、长途运输并适宜保管。

5.1.2 每个独立包装箱内应附装箱清单、质量合格证、装配图、说明书、操作指南等资料。

5.1.3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买方无需将包装物退还给卖方。

5.2 标记

5.2.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应在每一包装箱相邻的四个侧面以不可擦除的、明显的方式标记必要的装运信息和标记，以满足合同设备运输和保管的需要。

5.2.2 根据合同设备的特点和运输、保管的不同要求，卖方应在包装箱上清楚地标注“小心轻放”“此端朝上，请勿倒置”“保持干燥”等字样和其他适当标记。对于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超大超重件，卖方应在包装箱两侧标注“重心”和“起吊点”以便装卸和搬运。如果发运合同设备中含有易燃易爆物品、腐蚀物品、放射性物质等危险品，则应在包装箱上标明危险品标志。

5.3 运输

5.3.1 卖方应自行选择适宜的运输工具及线路安排合同设备运输。

5.3.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每件能够独立运行的设备应整套装运。该设备安装、调试、考核和运行所使用的备品、备件、易损易耗件等应随相关的主机一齐装运。

5.3.3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应在合同设备预计启运 7 日前,将合同设备名称、数量、箱数、总毛重、总体积(用 m³ 表示)、每箱尺寸(长×宽×高)、装运合同设备总金额、运输方式、预计交付日期和合同设备在运输、装卸、保管中的注意事项等预通知买方,并在合同设备启运后 24 小时之内正式通知买方。

5.3.4 卖方在根据第 5.3.3 项进行通知时,如果发运合同设备中包括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超大超重包装,则卖方应将超大和(或)超重的每个包装箱的重量和尺寸通知买方;如果发运合同设备中包括易燃易爆物品、腐蚀物品、放射性物质等危险品,则危险品的品名、性质、在运输、装卸、保管方面的特殊要求、注意事项和处理意外情况的方法等,也应一并通知买方。

5.4 交付

5.4.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应根据合同约定的交付时间和批次在施工场地车面上将合同设备交付给买方。买方对卖方交付的包装的合同设备的外观及件数进行清点核验后应签发收货清单,并自负风险和费用进行卸货。买方签发收货清单不代表对合同设备的接受,双方还应按合同约定进行后续的检验和验收。

5.4.2 合同设备的所有权和风险自交付时起由卖方转移至买方,合同设备交付给买方之前包括运输在内的所有风险均由卖方承担。

5.4.3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买方如果发现技术资料存在短缺和(或)损坏,卖方应在收到买方的通知后 7 日内免费补齐短缺和(或)损坏的部分。如果买方发现卖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有误,卖方应在收到买方通知后 7 日内免费替换。如由于买方原因导致技术资料丢失和(或)损坏,卖方应在收到买方的通知后 7 日内补齐丢失和(或)损坏的部分,但买方应向卖方支付合理的复制、邮寄费用。

6. 开箱检验、安装、调试、考核、验收

6.1 开箱检验

6.1.1 合同设备交付后应进行开箱检验,即合同设备数量及外观检验。开箱检验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下列任一种时间进行:

- (1) 合同设备交付时;
- (2) 合同设备交付后的一定期限内。

如开箱检验不在合同设备交付时进行,买方应在开箱检验 3 日前将开箱检验的时间和地点通知卖方。

6.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设备的开箱检验应在施工场地进行。

6.1.3 开箱检验由买卖双方共同进行,卖方应自负费用派遣代表到场参加开箱检验。

6.1.4 在开箱检验中,买方和卖方应共同签署数量、外观检验报告,报告应列明检验结

果，包括检验合格或发现的任何短缺、损坏或其他与合同约定不符的情形。

6.1.5 如果卖方代表未能依约或按买方通知到场参加开箱检验，买方有权在卖方代表未在场的情况下进行开箱检验，并签署数量、外观检验报告，对于该检验报告和检验结果，视为卖方已接受，但卖方确有合理理由且事先与买方协商推迟开箱检验时间的除外。

6.1.6 如开箱检验不在合同设备交付时进行，则合同设备交付以后到开箱检验之前，应由买方负责按交货时外包装原样对合同设备进行妥善保管。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开箱检验时如果合同设备外包装与交货时一致，则开箱检验中发现的合同设备的短缺、损坏或其他与合同约定不符的情形，由卖方负责，卖方应补齐、更换及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如果在开箱检验时合同设备外包装不是交货时的包装或虽是交货时的包装但与交货时不一致且出现很可能导致合同设备短缺或损坏的包装破损，则开箱检验中发现合同设备短缺、损坏或其他与合同约定不符的情形风险，由买方承担，但买方能够证明是由于卖方原因或合同设备交付前非买方原因导致的除外。

6.1.7 如双方在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中约定由第三方检测机构对合同设备进行开箱检验或在开箱检验过程中另行约定由第三方检验的，则第三方检测机构的检验结果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6.1.8 开箱检验的检验结果不能对抗在合同设备的安装、调试、考核、验收中及质量保证期内发现的合同设备质量问题，也不能免除或影响卖方依照合同约定对买方负有的包括合同设备质量在内的任何义务或责任。

6.2 安装、调试

6.2.1 开箱检验完成后，双方应对合同设备进行安装、调试，以使其具备考核的状态。安装、调试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下列任一种方式进行：

- （1）卖方按照合同约定完成合同设备的安装、调试工作；
- （2）买方或买方安排第三方负责合同设备的安装、调试工作，卖方提供技术服务。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安装、调试过程中，如由于买方或买方安排的第三方未按照卖方现场服务人员的指导导致安装、调试不成功和（或）出现合同设备损坏，买方应自行承担责任。如在买方或买方安排的第三方按照卖方现场服务人员的指导进行安装、调试的情况下出现安装、调试不成功和（或）造成合同设备损坏的情况，卖方应承担责任。

6.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安装、调试中合同设备运行需要的用水、用电、其他动力和原材料（如需要）等均由买方承担。

6.2.3 双方应对合同设备的安装、调试情况共同及时进行记录。

6.3 考核

6.3.1 安装、调试完成后，双方应对合同设备进行考核，以确定合同设备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性能考核指标。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考核中合同设备运行需要的用水、用电、其他动力和原材料（如需要）等均由买方承担。

6.3.2 如由于卖方原因合同设备在考核中未能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卖方应在双方同意的期限内采取措施消除合同设备中存在的缺陷,并在缺陷消除以后,尽快进行再次考核。

6.3.3 由于卖方原因未能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时,为卖方进行考核的机会不超过三次。如果由于卖方原因,三次考核均未能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买卖双方应就合同的后续履行进行协商,协商不成的,买方有权解除合同。但如合同中约定了或双方在考核中另行达成了合同设备的最低技术性能考核指标,且合同设备达到了最低技术性能考核指标的,视为合同设备已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买方无权解除合同,且应接受合同设备,但卖方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进行减价或向买方支付补偿金。

6.3.4 如由于买方原因合同设备在考核中未能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卖方应协助买方安排再次考核。由于买方原因未能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时,为买方进行考核的机会不超过三次。

6.3.5 考核期间,双方应及时共同记录合同设备的用水、用电、其他动力和原材料(如有)的使用及设备考核情况。对于未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的,应如实记录设备表现、可能原因及处理情况等。

6.4 验收

6.4.1 如合同设备在考核中达到或视为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买卖双方应在考核完成后7日内或专用合同条款另行约定的时间内签署合同设备验收证书一式二份,双方各持一份。验收日期应为合同设备达到或视为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的日期。

6.4.2 如由于买方原因合同设备在三次考核中均未能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买卖双方应在考核结束后7日内或专用合同条款另行约定的时间内签署验收款支付函。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有义务在验收款支付函签署后12个月内应买方要求提供相关技术服务,协助买方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使合同设备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买方应承担卖方因此产生的全部费用。

在上述12个月的期限内,如合同设备经过考核达到或视为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买卖双方应按照第6.4.1项的约定签署合同设备验收证书。

6.4.3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如由于买方原因在最后一批合同设备交货后6个月内未能开始考核,则买卖双方应在上述期限届满后7日内或专用合同条款另行约定的时间内签署验收款支付函。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有义务在验收款支付函签署后6个月内应买方要求提供不超出合同范围的技术服务,协助买方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使合同设备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且买方无需因此向卖方支付费用。

在上述6个月的期限内,如合同设备经过考核达到或视为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买卖双方应按照第6.4.1项的约定签署合同设备验收证书。

6.4.4 在第 6.4.2 项和第 6.4.3 项情形下，卖方也可单方签署验收款支付函提交买方，如果买方在收到卖方签署的验收款支付函后 14 日内未向卖方提出书面异议，则验收款支付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6.4.5 合同设备验收证书的签署不能免除卖方在质量保证期内对合同设备应承担的保证责任。

7. 技术服务

7.1 卖方应派遣技术熟练、称职的技术人员到施工场地为买方提供技术服务。卖方的技术服务应符合合同的约定。

7.2 买方应免费为卖方技术人员提供工作条件及便利，包括但不限于必要的办公场所、技术资料及出入许可等。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技术人员的交通、食宿费用由卖方承担。

7.3 卖方技术人员应遵守买方施工现场的各项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并服从买方的现场管理。

7.4 如果任何技术人员不合格，买方有权要求卖方撤换，因撤换而产生的费用应由卖方承担。在不影响技术服务并且征得买方同意的条件下，卖方也可自负费用更换其技术人员。

8. 质量保证期

8.1 除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外，合同设备整体质量保证期为验收之日起 12 个月。如对合同设备中关键部件的质量保证期有特殊要求的，买卖双方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在合同第 6.4.2 项情形下，无论合同设备何时验收，其质量保证期最长为签署验收款支付函后 12 个月。在合同第 6.4.3 项情形下，无论合同设备何时验收，其质量保证期最长为签署验收款支付函后 6 个月。

8.2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合同设备出现故障，卖方应自负费用提供质保期服务，对相关合同设备进行修理或更换以消除故障。更换的合同设备和（或）关键部件的质量保证期应重新计算。但如果合同设备的故障是由于买方原因造成的，则对合同设备进行修理和更换的费用应由买方承担。

8.3 质量保证期届满后，买方应在 7 日内或专用合同条款另行约定的时间内向卖方出具合同设备的质量保证期届满证书。

8.4 在合同第 6.4.2 项情形下，如在验收款支付函签署后 12 个月内由于买方原因合同设备仍未能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买卖双方应在该 12 个月届满后 7 日内或专用合同条款另行约定的时间内签署结清款支付函。

8.5 在合同第 6.4.3 项情形下，如在验收款支付函签署后 6 个月内由于买方原因合同设备仍未进行考核或仍未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买卖双方应在该 6 个月届满后 7 日内或专用合同条款另行约定的时间内签署结清款支付函。

8.6 在第 8.4 款和第 8.5 款情形下，卖方也可单方签署结清款支付函提交买方，如果买

方在收到卖方签署的结清款支付函后 14 日内未向卖方提出书面异议，则结清款支付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9. 质保期服务

9.1 卖方应为质保期服务配备充足的技术人员、工具和备件并保证提供的联系方式畅通。除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外，卖方应在收到买方通知后 24 小时内做出响应，如需卖方到合同设备现场，卖方应在收到买方通知后 48 小时内到达，并在到达后 7 日内解决合同设备的故障（重大故障除外）。如果卖方未在上述时间内作出响应，则买方有权自行或委托他人解决相关问题或查找和解决合同设备的故障，卖方应承担由此发生的全部费用。

9.2 如卖方技术人员需到合同设备现场进行质保期服务，则买方应免费为卖方技术人员提供工作条件及便利，包括但不限于必要的办公场所、技术资料及出入许可等。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技术人员的交通、食宿费用由卖方承担。卖方技术人员应遵守买方施工现场的各项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并服从买方的现场管理。

9.3 如果任何技术人员不合格，买方有权要求卖方撤换，因撤换而产生的费用应由卖方承担。在不影响质保期服务并且征得买方同意的条件下，卖方也可自负费用更换其技术人员。

9.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应就在施工现场进行质保期服务的情况进行记录，记载合同设备故障发生的时间、原因及解决情况等，由买方签字确认，并在质量保证期结束后提交给买方。

10. 履约保证金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履约保证金自合同生效之日起生效，在合同设备验收证书或验收款支付函签署之日起 28 日后失效。如果卖方不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或其履行不符合合同的约定，买方有权扣划相应金额的履约保证金。

11. 保证

11.1 卖方保证其具有完全的能力履行本合同项下的全部义务。

11.2 卖方保证其所提供的合同设备及对合同的履行符合所有应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强制性规定。

11.3 卖方保证其对合同设备的销售不损害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和社会公众利益。任何第三方不会因卖方原因而基于所有权、抵押权、留置权或其他任何权利或事由对合同设备主张权利。

11.4 卖方保证合同设备符合合同约定的规格、标准、技术性能考核指标等，能够安全和稳定地运行，且合同设备（包括全部部件）全新、完整、未使用过，除非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

11.5 卖方保证，卖方所提供的技术资料完整、清晰、准确，符合合同约定并且能够满足合同设备的安装、调试、考核、操作以及维修和保养的需要。

11.6 卖方保证合同范围内提供的备品备件能够满足合同设备在质量保证期结束前正常运行及维修的需要,如在质量保证期结束前因卖方原因出现备品备件短缺影响合同设备正常运行的,卖方应免费提供。

11.7 除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外,如果在合同设备设计使用寿命期内发生合同项下备品备件停止生产的情况,卖方应事先将拟停止生产的计划通知买方,使买方有足够的时间考虑备品备件的需求量。根据买方要求,卖方应:

(1)以不高于同期市场价格或其向任何第三方销售同类产品的价格提供合同设备正常运行所需的全部备品备件;

(2)免费提供可供买方或第三方制造停产备品备件所需的全部技术资料,以便买方持续获得上述备品备件以满足合同设备在寿命期内正常运行的需要。卖方保证买方或买方委托的第三方制造及买方使用这些备品备件不侵犯任何人的知识产权。

11.8 卖方保证,在合同设备设计使用寿命期内,如果卖方发现合同设备由于设计、制造、标识等原因存在足以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缺陷,卖方将及时通知买方并及时采取修正或者补充标识、修理、更换等措施消除缺陷。

12. 知识产权

12.1 买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提供给卖方的全部图纸、文件和其他含有数据和信息的资料,其知识产权属于买方。

1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买方不因签署和履行合同而享有卖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提供给买方的图纸、文件、配套软件、电子辅助程序和其他含有数据和信息的资料的知识产权。

12.3 如合同设备涉及知识产权,则卖方保证买方在使用合同设备过程中免于受到第三方提出的有关知识产权侵权的主张、索赔或诉讼的伤害。

12.4 如果买方收到任何第三方有关知识产权的主张、索赔或诉讼,卖方在收到买方通知后,应以买方名义并在买方的协助下,自负费用处理与第三方的索赔或诉讼,并赔偿买方因此发生的费用和遭受的损失。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如果卖方拒绝处理前述索赔或诉讼或在收到买方通知后 28 日内未作表示,买方可以自己的名义进行这些索赔或诉讼,因此发生的费用和遭受的损失均应由卖方承担。

13. 保密

合同双方应对因履行合同而取得的另一方当事人的信息、资料等予以保密。未经另一方当事人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为与履行合同无关的目的使用或向第三方披露另一方当事人提供的信息、资料。

合同当事人的保密义务不适用于下列信息:

非因接受信息一方的过失现在或以后进入公共领域的信息;

(2)接受信息一方当事人合法地从第三方获得并且据其善意了解第三方也不对此承担保

密义务的信息；

(3) 法律或法律的执行要求披露的信息。

14. 违约责任

14.1 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或者违反合同项下所作保证的，应向对方承担继续履行、采取修理、更换、退货等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14.2 卖方未能按时交付合同设备（包括仅迟延交付技术资料但足以导致合同设备安装、调试、考核、验收工作推迟的）的，应向买方支付迟延交付违约金。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迟延交付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如下：

- (1) 从迟交的第一周到第四周，每周迟延交付违约金为迟交合同设备价格的 0.5%；
- (2) 从迟交的第五周到第八周，每周迟延交付违约金为迟交合同设备价格的 1%；
- (3) 从迟交第九周起，每周迟延交付违约金为迟交合同设备价格的 1.5%。

在计算迟延交付违约金时，迟交不足一周的按一周计算。迟延交付违约金的总额不得超过合同价格的 10%。

迟延交付违约金的支付不能免除卖方继续交付相关合同设备的义务，但如迟延交付必然导致合同设备安装、调试、考核、验收工作推迟的，相关工作应相应顺延。

14.3 买方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应向卖方支付延迟付款违约金。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延迟付款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如下：

- (1) 从迟付的第一周到第四周，每周延迟付款违约金为延迟付款金额的 0.5%；
- (2) 从迟付的第五周到第八周，每周延迟付款违约金为延迟付款金额的 1%；
- (3) 从迟付第九周起，每周延迟付款违约金为延迟付款金额的 1.5%。

在计算延迟付款违约金时，迟付不足一周的按一周计算。延迟付款违约金的总额不得超过合同价格的 10%。

15. 合同的解除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有下述情形之一，当事人可发出书面通知全部或部分地解除合同，合同自通知到达对方时全部或部分地解除：

(1) 卖方迟延交付合同设备超过 3 个月；

(2) 合同设备由于卖方原因三次考核均未能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或在合同约定了或双方在考核中另行达成了最低技术性能考核指标时均未能达到最低技术性能考核指标，且买卖双方未就合同的后续履行协商达成一致；

(3) 买方延迟付款超过 3 个月；

(4) 合同一方当事人未能履行合同项下任何其他义务（细微义务除外），或在未事先征得另一方当事人同意的情况下，从事任何可能在实质上不利影响其履行合同能力的活动，经另一方当事人书面通知后 14 日内或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期限内未能对其行为作出补救；

(5) 合同一方当事人出现破产、清算、资不抵债、成为失信被执行人等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且未能提供令对方满意的履约保证金。

16. 不可抗力

16.1 如果任何一方当事人受到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例如战争、严重的火灾、台风、地震、洪水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而无法履行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则受影响的一方当事人应立即将此类事件的发生通知另一方当事人，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28 日内将有关当局或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提交给另一方当事人。

16.2 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当事人对于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任何合同义务的迟延履行或不能履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该方当事人应尽快将不可抗力事件结束或消除的情况通知另一方当事人。

16.3 双方当事人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或其影响消除后立即继续履行其合同义务，合同期限也应相应顺延。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如果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超过 140 日，则任何一方当事人均有权以书面通知解除合同。

17. 争议的解决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可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友好协商解决不成的，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下列一种方式解决：

- (1) 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根据项目需要，买方自行约定。如：双方认可的工程洽谈记录、会议纪要、往来函件、会议记录等文件。

1.1.13 工程

1.1.13.1 工程：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填写。

1.1.13.2 施工场地（或称工地、施工现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填写。

对通用合同条款中词语定义的不同约定：根据项目需要，买方自行约定；

1.3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根据项目需要，买方自行约定。可填写“/”。

1.4 合同的生效及变更

1.4.1 合同生效条件：根据项目需要，买方自行约定。可填写“/”。

1.4.2 合同变更的方式：根据项目需要，买方自行约定。可填写“/”。

1.5 联络

买方指定的联系人和联系方式：根据项目需要，买方自行约定；

卖方指定的联系人和联系方式：根据项目需要，买方自行约定。

1.6 联合体

1.6.3 联合体各方对联合体牵头人的授权范围：根据中标情况填写。

3. 合同价格与支付

3.1 合同价格

3.1.2 合同价格形式：根据项目需要，买方自行约定，可填写“固定价格、可调价格”。

采用可调价格合同时，采用以下第（根据项目需要，买方自行约定）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

（1）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根据项目需要，买方自行约定。

①卖方在分项报价表中载明的货物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货物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时，或货物单价跌幅以分项报价表中载明货物单价为基础超过（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卖方在分项报价表中载明的货物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货物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时，货物单价涨幅以分项报价表中载明货物单价为基础超过（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卖方在分项报价表中载明的货物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货物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2种方式：根据项目需要，买方自行约定。

3.2 合同价款的支付

买方应通过以下方式和比例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款：

3.2.1 预付款

支付时间：根据项目需要，买方自行约定；

支付比例或金额：根据项目需要，买方自行约定；

支付单据：根据项目需要，买方自行约定。

3.2.2 交货款

支付时间：根据项目需要，买方自行约定；

支付比例或金额：根据项目需要，买方自行约定；

支付单据：根据项目需要，买方自行约定。

3.2.3 验收款

支付时间：根据项目需要，买方自行约定；

支付比例或金额：根据项目需要，买方自行约定；

支付单据：根据项目需要，买方自行约定。

3.2.4 结清款

支付时间：根据项目需要，买方自行约定；

支付比例或金额：根据项目需要，买方自行约定；

支付单据：根据项目需要，买方自行约定。

在不适用通用合同条款所约定的支付方式时，其他支付方式的约定：根据项目需要，买方自行约定。

4. 监造及交货前检验

4.1 监造

买方是否对合同设备进行监造：根据项目需要，买方自行约定，可填写“是/否”。

4.1.1 监造范围、方式：根据项目需要，买方自行约定。

4.1.2 监造场所及配合：根据项目需要，买方自行约定。

买方监造人员的交通、食宿费用承担：根据项目需要，买方自行约定。

4.1.3 卖方提前通知买方监造的期限的约定：根据项目需要，买方自行约定。

4.2 交货前检验

买方是否参与交货前检验：根据项目需要，买方自行约定，可填写“/”。

4.2.1 买方代表的交通、食宿费用承担：根据项目需要，买方自行约定，可填写“由卖方承担”。

4.2.2 卖方提前通知买方检验的期限的约定根据项目需要，买方自行约定，可填写“/”。

5. 包装、标记、运输和交付

5.1 包装

5.1.1 包装的其他要求：根据项目需要，买方自行约定。

5.1.3 买方是否需将包装物退还给卖方：根据项目需要，买方自行约定，可填写“/”。

5.2 标记

5.2.1 标记要求：根据项目需要，买方自行约定，可填写“/”。

5.2.2 超大超重件：根据项目需要，买方自行约定，可填写“/”。

5.3 运输

5.3.2 整套装运要求：根据项目需要，买方自行约定，可填写“/”。

5.3.3 装运通知

通知时间：根据项目需要，买方自行约定，可填写“/”。

通知内容：根据项目需要，买方自行约定，可填写“/”。

5.3.4 超大超重包装：根据项目需要，买方自行约定，可填写“/”。

5.4 交付

5.4.1 交付时间、批次：根据项目需要，买方自行约定，可填写“/”。

交付地点：根据项目需要，买方自行约定，可填写“/”。

交付方式：根据项目需要，买方自行约定，可填写“/”。

5.4.3 技术资料免费补齐的时间：根据项目需要，买方自行约定。

6. 开箱检验、安装、调试、考核、验收

6.1 开箱检验

6.1.1 开箱检验的时间按以下第根据项目需要，买方自行约定种方式确定。

(1) 合同设备交付时；

(2) 合同设备交付后的一定期限内。如开箱检验不在合同设备交付时进行，买方应在开箱检验根据项目需要，买方自行约定，可填写“/”日前将开箱检验的时间和地点通知卖方。

6.1.2 合同设备的开箱检验地点：根据项目需要，买方自行约定，可填写“/”。

6.1.6 合同设备的短缺、损坏或其它与合同约定不符的情形：根据项目需要，买方自行约定，可填写“/”。

6.1.7 第三方检测机构的委托要求、费用承担和检验效力：根据项目需要及地方交易要求，如采用第三方检测机构则由买方委托并承担费用为宜。

6.2 安装、调试

6.2.1 安装、调试按照下列根据项目需要，买方自行约定方式进行：

(1) 卖方按照合同约定完成合同设备的安装、调试工作；

(2) 买方或买方安排第三方负责合同设备的安装、调试工作，卖方提供技术服务。

买方或买方安排的第三方未按照卖方现场服务人员的指导导致安装、调试不成功和(或)出现合同货物损坏的责任承担：根据项目需要，买方自行约定，可填写“/”。

6.2.2 安装、调试所需的动力、耗材和原材料（如需要）：根据项目需要，买方自行约定，可填写“由卖方承担”。

6.3 考核

6.3.1 考核所需的动力、耗材和原材料（如需要）的承担：根据项目需要，买方自行约定，可填写“由卖方承担”。

6.3.2 技术性能考核指标：根据项目需要，买方自行约定。

6.3.3 对卖方进行考核的次数：根据项目需要，买方自行约定，可填写“/”次。

考核均未能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性能考核指标的处理办法：根据项目需要，买方自行约定，可填写“/”。

视为合同货物已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时的减价或向买方支付补偿金的标准：根据项目需要，买方自行约定。

如果买方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对合同设备进行技术性能考核，则第三方检测机构的检验结果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检测费用由根据项目需要，买方自行约定，可填写“买方”承担。

6.4 验收

6.4.1 签署合同货物验收证书的时间：根据项目需要，买方自行约定，可填写“/”。

6.4.2 由于买方原因造成未能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时签署验收款支付函的时间：根据项目需要，买方自行约定，可填写“/”。

未能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时卖方提供的技术服务的期限：根据项目需要，买方自行约定，可填写“/”。

6.4.3 由于买方原因未进行考核时验收款支付的期限：根据项目需要，买方自行约定，可填写“/”。

验收款支付函签署后卖方提供的技术服务的期限：根据项目需要，买方自行约定，可填写“/”。

7. 技术服务

7.2 卖方技术人员费用承担：根据项目需要，买方自行约定，可填写“/”。

8. 质量保证期

8.1 合同货物整体质量保证期：根据项目需要，买方自行约定。

关键部件质保期的特殊约定：根据项目需要，买方自行约定。

8.3 出具质量保证期届满证书的时间：根据项目需要，买方自行约定。

8.4 由于买方原因合同货物未能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时签署结清款支付函的期限：根据项目需要，买方自行约定。

8.5 由于买方原因合同货物未进行考核或未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时签署结清款支付函的期限：根据项目需要，买方自行约定。

9. 质保期服务

9.1 质保期服务响应、到达现场和解决问题的时间：根据项目需要，买方自行约定，可填写“/”。

9.2 卖方技术人员的交通、食宿费用：根据项目需要，买方自行约定，可填写“/”。

9.4 质保期服务情况记录：根据项目需要，买方自行约定，可填写“/”。

10.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根据项目需要及地方交易规定，买方自行约定。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现金/非现金形式/纸质保函（纸质银行保函、纸质担保机构担保、纸质保证保险等）/电子保函。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根据项目需要及地方交易规定，买方自行约定。

履约保证金提交期限的要求：根据项目需要及地方交易规定，买方自行约定。

履约保证金的期限：根据项目需要及地方交易规定，买方自行约定。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限：根据项目需要及地方交易规定，买方自行约定。

11. 保证

11.4 合同货物技术规格、质量标准的特殊要求：根据项目需要，买方自行约定，可填写“/”。

11.7 合同货物设计使用寿命期内备品备件停止生产时卖方的通知和配合义务：根据项目需要，买方自行约定，可填写“/”。

12. 知识产权

12.2 卖方提供给买方的图纸、文件、配套软件、电子辅助程序和其他含有数据和信息的资料的知识产权：根据项目需要，买方自行约定，可填写“/”。

12.4 卖方应当对买方收到任何第三方有关知识产权导致的主张、索赔或诉讼进行处理的期限：根据项目需要，买方自行约定，可填写“/”。

14. 违约责任

14.2 迟延交付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根据项目需要，买方自行约定。

14.3 迟延付款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根据项目需要，买方自行约定。

15. 合同的解除

合同解除的其他情形：根据项目需要，买方自行约定。

16. 不可抗力

16.1 不可抗力的其它情形：根据项目需要，买方自行约定，可填写“/”。

16.3 可以解除合同的不可抗力事件影响持续期限：根据项目需要，买方自行约定，可填写“/”。

17. 争议的解决

因合同引起的或与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按下列第根据项目需要，买方自行约定。种方式解决：

- (1) 向根据项目需要，买方自行约定，可填写“买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根据项目需要，买方自行约定，可填写“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节 合同附件格式

附件一：合同协议书

合同协议书

_____（买方名称，以下简称“买方”）为获得_____（项目名称）合同设备和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已接受_____（卖方名称，以下简称“卖方”）为提供上述合同设备和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所作的投标，买方和卖方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
- （2）投标函；
- （3）资信和技术偏差表；
- （4）专用合同条款；
- （5）通用合同条款；
- （6）供货要求；
- （7）分项报价表；
- （8）中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 （9）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
- （10）其他合同文件。

2.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3. 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4. 卖方承诺保证完全按照合同约定提供合同设备和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并修补缺陷。

5. 买方承诺保证按照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款。

6. 本合同协议书一式_____份，合同双方各执_____份。

7.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买方：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卖方：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二：履约保证金格式

如采用银行保函，格式如下。

履约保证金

_____（买方名称）：

鉴于（买方名称，以下简称“买方”）接受（卖方名称，以下称“卖方”）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参加_____（项目名称）设备采购招标项目的投标。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卖方履行与你方订立的合同，向你方提供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买方与卖方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合同设备验收证书或验收款支付函签署之日起 28 日后失效。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如果卖方不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或其履行不符合合同的约定，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 7 日内无条件支付。

4. 买方和卖方变更合同时，无论我方是否收到该变更，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担保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三：廉政协议

廉政协议

为促进双方诚信经营、廉洁从业，防范商业贿赂，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安徽省、项目所在地廉政建设的规定，_____（以下称甲方）与_____（以下称乙方），特此订立本协议共同遵照执行。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乙双方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暂行规定》、国家最高人民检察院、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受贿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意见》及相关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规定。

（二）严格执行_____的合同要求，自觉履行合同约定的相关义务。

（三）在业务活动中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不得损害国家、集体利益。

（四）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应及时提醒对方纠正。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有权要求告知处理结果。

第二条 甲方的义务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二）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可能影响相关业务公开、公正、公平性的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参与任何形式的赌博，严禁通过赌博方式取得乙方及其工作人员的财物；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三）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四）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在乙方有股权关联的企业兼职，不得向乙方介绍家属或者亲友从事与甲方业务有关的经济活动。

(五)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以明显低于市场的价格向乙方购买房屋、汽车等物品；不得以明显高于市场的价格向乙方出售房屋、汽车等物品；不得以其他交易形式非法收受请托人财物。

(六)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利用职务之便收受乙方以回扣、手续费、加班费、咨询费、劳务费、协调费、辛苦费等各种名义给予或赠送的钱物。

(七)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接受乙方给予或赠送的干股或红利。

(八) 甲方任何人不得以个人的名义向乙方推荐设备、部件等供货商以及其他合作单位。

第三条 乙方的义务

(一)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二) 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可能影响相关业务公开、公正、公平性的宴请及娱乐活动。

(四) 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也不得为甲方提供与工作无关的房屋、汽车等。

(五) 乙方不得与甲方工作人员就合同中的质量、数量、价格、工程量、验收等条款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六) 乙方不得以回扣、手续费、加班费、咨询费、劳务费、协调费、辛苦费等各种名义向甲方工作人员给予或赠送钱物。

(七) 乙方不得向甲方工作人员提供干股或红利。

(八) 乙方须按_____专项纪检监察工作组(如有)要求开展相关工作。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第一、二条规定。甲方按管理权限，对相关责任人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甲方投诉联系部门：_____，联系电话：_____。

(二)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第一、三条规定。根据具体情节和造成的后果，甲方有权对乙方采取以下一种或多种处理办法：

1. 全额收取乙方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2. 追究乙方其他违约责任；

3. 终止或解除双方已签订的包括本合同在内的所有合同；

4. 乙方一定期限内（6个月至3年，具体由甲方根据情况而定）不得参与甲方作为发包人（业主）的工程项目投标。

甲方作出的处理意见，乙方应无条件接受并承担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全额返还通过不正当手段从甲方获取的非法所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五条 双方约定

本协议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负责监督。可由甲方或甲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乙方或乙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协议履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协议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第六条 本协议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合同终止。

第七条 本协议作为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_____（职务）

授权代表：_____（职务）

姓名：_____

姓名：_____

签字：_____

签字：_____

廉政监督联系人

廉政监督联系人

姓名：_____

姓名：_____

签字：_____

签字：_____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地址：_____

地址：_____

日期：_____

日期：_____

第六章 招标人要求

一、采购内容及技术参数要求

编号	类型	台数	额定载重量 (kg)	额定速度 (m/s)	井道尺寸 (宽 * 深 mm)	轿厢尺寸 (宽 * 深 mm)	门洞尺寸 (宽*高 mm)	坑底深度 (m)	顶层净高 (m)	提升高度 (m)	停层数	备注
1	客 货 梯 (交 易 中 心一)	1	1600	1.5	2200*2300	1600*1500	1100*2400	1.6	4.6	13.2	1-4	兼无障碍电梯
2	客 货 梯 (交 易 中 心二)	1	1600	1.5	2200*2300	1600*1500	1100*2400	1.6	4.6	4.8	1-2	单独井道
3	客 货 梯 (交 易 中 心二)	2	1600	1.5	2200*2300	1600*1500	1100*2400	1.6	4.6	13.2	1-4	井道联排

客货梯详细配置及功能要求

序号	客货梯要求	
1	驱动方式	交流变压变频调速控制技术、全数字化控制系统
2	控制系统	全电脑高速网络一数据网络控制技术
3	控制方式	单控或并联
4	门机整件	VVVF 变频门机
5	电源	交流三相 380V±7%,50Hz ;交流单相 220V±7%,50Hz
6	开门方式	中分式自动门

7	设备装潢	
a	层门及门套	层门及小门套为发纹不锈钢
b	轿厢	轿厢壁采用发纹不锈钢,轿厢净高度要求不低于 2400mm,厅门净高度不低于 2100mm ;轿厢内召唤箱采用全高一体式发纹不锈钢板,按钮为发纹不锈钢材质
c	轿门	发纹不锈钢
d	轿顶	轿顶为发纹不锈钢,轿顶采用柔性灯光,
E	厅外召唤箱、按钮	设备配有上 / 下指示器及楼层指示器、停站按钮等,控制按钮发纹不锈钢材质
f	轿底	PVC 地板
g	其他	五方对讲

客货梯主要功能表

功能类别	项目	详细描述	备注
运行功能	全集选控制	对于已登记的所有轿厢和厅门呼梯,电梯依层站到达的顺序,依次响应。电梯运行方向由登记的第一个轿厢或厅门呼梯指令决定。	
	满载不停梯	当轿厢达到满载负荷时,电梯不再接受厅门呼梯而直驶目的层站,以提高电梯的运行效率。	
	设置独立时间	可以调整开关门时间,提高电梯运行效率。	
	自动返回基站	当轿厢在设定时间内无轿厢厅门呼梯信号时,电梯将自动返回设定楼层,如基站。	
	关门时间保护	当电梯门在规定时间内不能正常关闭时,该功能将自动熄灭方向指示灯,清除轿厢呼梯和重新登记大厅呼梯。在尝试关门三次还不能正常关门时,则门将保	

		持打开状态。电梯停止运行。	
	开门时间保护	当电梯门在规定时间内不能正常开门时，该功能将自动熄灭方向指示灯，清除轿厢呼梯和重新登记大厅呼梯。轿厢将移动至三个不同的楼层以试图将门打开，如果还不能完全打开，则电梯停止运行，门关闭。	
	再平层功能配备	通过再平层提高平层准确度（平层精度）。	
通讯功能	轿厢警铃	当乘客按轿厢操作盘上的报警按钮时，置于轿厢顶部的警铃响起。	
	对讲系统	轿厢、机房和控制中心之间的一个对讲系统。可以实现乘客、机房和监控室人员通话。	
	轿内指示器	位于轿厢内，包括轿厢位置、消防、超载等信息显示。	
	位置指示器	位于门厅呼梯装置上，数字式显示轿厢所在位置。	
	方向显示	轿厢运行方向由 LED 显示。	
方便功能	照明及风扇开关控制（自动）	如果在规定时间内无呼梯信号，轿内通风及轿厢照明自动关闭以节省能源。	
应急功能	轿厢紧急照明	当正常的照明电源中断时，将自动切换到自动充电的应急电源，保持轿内的最低照明。	
	紧急电动运行操作	操作通过机房控制柜的开关机按钮实现，操作是电梯的其他操作均被终止。（轿顶检修除外）。	
	火灾运行管理	当发生火灾时，电梯将直驶返回到设定楼层后停靠。	
	消防运行服务功能	发生火灾时电梯将直驶返回到设定楼层停靠。只允许被授权人操作电梯。	
安全功能	电机过热保护	当电机过热时暂停运转以保护电机，延长使用寿命。	
	光幕门保护	红外线光幕门保护装置，当关门时，探测进出的乘客和物体，以防止夹持。	
	电源缺相故障检修	电梯自动检测电源状况，当电动状态出现缺相时，主机停止运动以保护主机。	
	超载不启动	当轿厢负荷超过额定值时，轿厢内的蜂鸣器发出的声音，超载指示灯点亮，电梯仍停留在该楼层不动，电梯门打开。	
	轿顶检修	启动位于轿顶上的此开关，就可使用轿顶上的一个装置来控制电梯低速运行，便于安装、调试和检修。	
	延时驱动保	电机无法正常启动或电梯运行受阻导致钢丝绳打滑，达规定时长，控制系统启	

	护	动的保护功能，使电机停止运行并保持。	
防 错 功能	强迫开关	如果电梯门保持开门的时间超过预定时间，在检测到障碍时，蜂鸣器发声，门不关闭，并连续检测障碍，直到障碍解除才关门；在检测到无障碍时，强制功能工作，蜂鸣器发声，门开始以缓慢的速度关闭。	
服务 功能	运行次数显示功能	控制柜即时显示电梯运行次数。	
	故障自动监测功能	控制柜自动检测电梯运行状态，当事故发生时，自动检测并判断故障原因，大大减少维修时间。	
	电磁干扰滤波	此功能用以防止由于电梯运行产生对建筑物内其它的电子设备的干扰。	
纠 错 功能	误指令消除	内外呼叫器均具有误指令消除功能。	
无 障 碍 功 能	无障碍电梯功能配置	确保电梯验收要求。	

2. 特殊技术标准和要求

注：1. 电梯型号由业主确认后,经设计单位复核并道及基坑尺寸后,方可施工；并按厂家提供的电梯土建条件图,做好预留、预埋件、吊的,店抗及机房楼板的预留孔洞。无障碍电梯及侯梯厅需满足《无障碍设计规范》GB50763-2012 中的相关要求。

2. 电拂井道为砌体结构时,采用承重型多孔或实心砌体,其厚度 $\geq 200\text{mm}$,固定轨道的圈梁位置详见电梯厂家提供的图纸,圈梁截面详见结施。

3. 电梯轨道与并道连接处须做减震处理，电梯与住宅起居室、卧室毗邻时应做好隔声,减震措施,机房设备采取隔声、降噪措施，隔声、降架措施做法见 08J931 — 1/40；

4. 电梯基坑应有防水措施；

5. 电梯层门的耐火极限不应低于 1.0h, 并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电梯层门耐火实验完整性，隔热性和热通量测定法》GB/T27903 规定的完整性和隔热性要求；

6. 每层的电梯上采用醒目标志注明消防电梯和非消防电梯。消防电梯与普通电梯的井道之间应采用耐火极限不低于 2.00h 的防火隔墙进行分隔,同一前室内的消防电梯、普通电梯的轿厢均采用 A 级装修材料,非消防电梯的防火性能应符合规范有关消防电梯的要求。

7. 无障碍电梯的要求如下

(1) 呼叫按钮高度 0.9m~1.1m, 电梯门洞的净宽度不应小于 0.9m, 电梯出入口处宜设提示盲道, 侯梯厅应设电梯运行显示装置和抵达音响；

(2) 轿厢门开启的净宽度不应小于 0.8m, 在轿厢的侧壁上应设高 0.9mm~1.1m 带盲文的选层按钮, 盲文宜设按钮旁；

- (3) 轿厢的三面壁上应设 0.85m~0.9m 扶手,轿用内应设电梯运行显示装置和报层音响;
- (4) 轿用正面高 0.9m 处至顶部应安装镜子或采用有镜面效果的材料,电梯位置应设无障碍标志。

二、招标人推荐品牌

品牌推荐表（如要求，严禁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原产地或者供应商）

序号	材料、设备名称	品牌 1	品牌 2	品牌 3	品牌 4	品牌 5	备注
1	电梯	奥的斯 (OTIS) (除 Arise Gen2 comfort 型号)	上海三菱电梯(除 LEHY-III-S 型号)	迅达 (Schinder 除 3300 型 号、5200 型 号)	日立 (除 HGE、HGP 型 号)	通力 (KONE) (除 ZMINI、 NMINI R 型 号)	
2							
3							
4							
5							
6							

二、设备需求一览表

本次招标范围包括下表所列所有设备的（根据项目需要，招标人自行约定。如供货、包装运输及保险、装卸、安装、调试、培训及质保期内免费维修保养服务等全部内容）。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	数量及单位	交货及安 装周期	交货及安 装地点	
1						
2						
3						
4						
.....						

三、技术性能指标

（一）说明

1. 本招标人要求提出的技术参数及要求为最低限度的技术要求，并未对一切技术细节做出规定，也未充分引述有关标准和规范的条文，投标人应保证提供符合或优于本技术参数及要求及有关标准、规范的优质产品。
2. 为鼓励不同品牌的充分竞争，如某设备的某技术参数或要求属于个别品牌专有，则该技术参数及要求不具有限制性，投标人可对该参数或要求的响应情况进行说明，且该说明须经评标委员会审核认可；
3. 如招标人要求中提供了推荐品牌（或型号）、参考品牌（或型号）等，为有助于投标人选择投标产品，上述品牌（或型号）仅供参考，并无限制性。投标人可以选择性能不低于推荐（或参考）的品牌（或型号）的

其他品牌产品，但投标时应当提供有关技术证明资料，未提供的可能导致投标无效。

4. 投标人应自行踏勘本项目实施现场，核对设备安装现场的土建尺寸等可能影响后期安装的全部因素，确保所投设备满足现场实际安装要求。

（二）总体要求

根据项目需要，招标人自行约定。

四、检验考核要求

根据项目需要，招标人自行约定。

五、调试要求

根据项目需要，招标人自行约定。

六、投标货物及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要求

根据项目需要，招标人自行约定。

七、其他要求

根据项目需要，招标人自行约定。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招标项目名称） 标段招标

投标文件 （资信文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年__月__日

目 录

(1) 投标函（不含报价）

(2)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3) 项目管理机构；

(4) 其他资格审查资料（由以下材料组成）：

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本人身份证(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②诚信投标承诺书(或《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或核查版）》)；

③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④如投标人是电梯制造商，应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许可项目包含电梯制造、安装、修理——曳引驱动乘客电梯（含消防员电梯）；

如投标人是电梯代理商，应同时提供下列证书：

1) 代理商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许可项目包含电梯安装、修理；

2) 制造商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许可项目包含电梯制造、安装——曳引驱动乘客电梯（含消防员电梯）；

3) 承诺中标后提供制造商针对本项目的唯一有效授权证明文件；

⑤建造师（拟任项目经理（建造师））身份证、证书；

⑥投标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和拟任项目经理（建造师）须持有社保部门出具的本单位为其缴纳的投标前近三个月连续的养老保险证明（证明文件两个月内有效）（同一人担任不同公司法定代表人的，该法定代表人参加本项目投标时须提供本人在其他公司任法定代表人的营业执照及为其缴纳养老保险证明材料），投标申请人是事业单位的，暂未缴纳养老保险的，须由其主管部门出具证明；

⑦资信评审得分等证明和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它证明材料；

⑧资信评审业绩、得分业绩清单一览表（项目评审如有）；

⑨详细的货物名称、规格、技术参数等【附技术参数响应表、货物的详细配置清单，格式见附件】

一、投标函（不含报价）

致：（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招标项目名称）_____标段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以报价文件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提供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内容，并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
2. 我方承诺除资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 我方响应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并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4.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 （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 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以及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澄清、修改、补充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6.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符合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7.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 代表 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_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手 机 号 码：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反面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招标项目名称）_____标段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期满。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 定 代 表 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反面
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正面	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反面

注：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活动并签署文件的不需要授权委托书，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非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活动及签署文件的还须提供授权委托书。

三、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牵头人（成员一）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住所：_____

成员二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住所：_____

鉴于上述各成员单位经过友好协商，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招标人名称）（以下简称招标人）（招标项目名称） _____标段（以下简称本项目）的投标并争取赢得本项目合同（以下简称合同）。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在本项目投标阶段，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文件编制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投标和中标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合同订立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投标义务和中标后的合同，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按照内部职责的部分，承担各自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牵头人（成员一）名称：_____，承担_____；

成员二名称：_____，承担_____；

……。

5. 投标工作和联合体在中标后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照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6. 联合体中标后，本联合体协议是合同的附件，对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有合同约束力。

7.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联合体未中标或者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8. 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成员一）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成员二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

____年__月__日

四、诚信投标承诺书

本人以企业法定代表人的身份郑重承诺：

一、将遵循公开、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自愿参加_____（项目名称）项目的投标；

二、所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合法的；

三、不出借、转让资质证书，不让他人挂靠投标，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四、不与其他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排挤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损害招标人的合法权益；

五、不与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或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六、我公司（包括联合体各成员）没有下列情形：①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的；②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③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④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安全生产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⑤被列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若招标文件对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所属分公司、办事处等分支机构有上述 1-5 项信誉要求，在此一并承诺我公司（包括联合体各成员）所属分公司、办事处等分支机构没有上述 1-5 项情形）

七、严格遵守开标现场纪律，服从监管人员管理；

八、保证中标后不转包及使用挂靠施工队伍，若有分包征得建设单位同意；

九、保证中标之后，按照投标文件承诺派驻管理人员及投入机械设备，如有违反，同意接受建设单位违约处罚；

十、保证企业及所属相关人员在本次投标中无行贿等犯罪行为；

十一、如在投标过程和公示期间发生投诉行为，依法进行投诉。投诉内容符合要求，投诉材料加盖企业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签字，并附有关身份证明复印件。不恶意投诉，对本公司提供的投诉线索的真实性负责，否则愿接受有关部门的处罚；

十二、如我公司中标，按照国务院《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意见》（国办发[2016]1 号）及国家住建部和人社部关于《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办法》（建市[2019]18 号）的规定，总承包单位对所承建的工程项目的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负总责，对建筑工人实行实名制管理；实行人工费用与其他工程款分账管理制

度；建筑工程承包单位必须开设农民工工资专户；建设单位在支付工程款时，应将人工费部分按规定汇入建筑工程承包单位的农民工工资专户，由建筑工程承包单位按劳动合同约定，通过农民工工资专户按月足额将工资发放给建筑工人。

以上内容我已仔细阅读，本公司若有违反承诺内容的行为，自愿接受取消投标或者中标资格、中标无效、记入不良行为记录等有关处理，愿意承担法律责任，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承担赔偿责任。

开户银行：_____ 基本账户：

投标人（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或核查版）

符合条件的投标人可在信用中国（安徽）网站（网址 <https://credit.ah.gov.cn/xinyongfuwu/index.html>），获取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或核查版）并上传至投标文件中。

五、资信条款偏差表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		偏差说明
	章节及条款号	具体要求	章节及条款号	具体内容	
1					
2					
3					
4					
.....					

注：投标人对付款方式、交货及安装周期、交货及安装地点、质量保证期、投标有效期及其他资信条款未完全响应的，应当填写上表。

投标人保证：除资信条款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六、资格审查资料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资金		成立时间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员工总数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网址		传真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姓名		电话	
投标人须知要求投标人需具有的各类资质证书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				
基本存款账户银行账号				
经营范围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	投标人应提供关联企业情况，包括： （1）投标人投资（控股）或管理的下属企业名称、持有股权（出资额）比例； （2）与投标人单位负责人（即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名称； （3）……			
投标货物制造商名称				
投标人须知要求投标货物制造商需具有的资质证书				
备注				

注：1.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1 的要求在本表后附资质证书、营业执照等材料。接受联合体的，联合体成员分别填写。

2. 如果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对投标货物制造商的资质提出了要求，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资质证书。

（2）项目管理机构

附表 1：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组成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养老保险	
项目 经理 (建 造 师)								
技术 负责 人								

备注：根据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招标投标活动中有关住房城乡建设领域现场专业人员证书要求的通知》（建市函〔2019〕1112 号）要求，不再将住房城乡建设领域现场专业技术人员（包括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资料员、材料员、劳务员、机械员、标准员）及取样员持证情况列入招标投标文件，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需按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及安徽省相关标准规定 明确投标人需要配备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数量的最低要求。中标人和招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应按照不低于上述人员配置的要求填写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并作为合同的附件之一。

附表 3：拟任项目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3) 其他资格审查资料

可扩展填写

（二）近年财务状况（如要求）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2 的要求附相关证明材料。

（三）制造商授权书

（如要求）

致：（招标人名称）

我单位_____（制造商名称）是按_____（国家 / 地区名称）法律成立的一家制造商，主要营业地点设在_____（制造商地址）。兹授权按_____（国家 / 地区名称）的法律正式成立的，主要营业地点设在_____（投标人的单位地址）的_____（投标人名称）以我单位制造的_____（货物名称）进行（招标项目名称）_____标段投标活动。我单位同意按照中标合同供货，并对产品质量承担责任。

授权期限：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制造商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注：

1. 允许投标人实际开具的制造商授权书的格式与本文件提供的格式有所不同，但不得更改本文件提供的制造商授权书中的实质性内容。

技术参数响应表（格式）

序号	品目名称	规格型号及参数		是否响应	其他情况说明
		招标要求规格型号 技术参数	投标规格型号 技术参数		
1				是/否	
2				是/否	
3				是/否	
...				...	

注：1. 供应商应逐一说明投标产品和服务响应，直接拷贝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2. 如果行数不够，请自行增加。

投标人名称：_____（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货物的详细配置清单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规格型号	产地	生产厂家	详细配置清单
1.					
2.					
3.					
...					

注：如果行数不够，请自行增加。

投标人名称：_____（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承诺书

致： （招标人）

本单位承诺声明： （投标人名称） 对本招标文件和《工程量清单、图纸、技术标准和要求》中所有要求完全响应。若有幸中标将严格按照以上承诺进行供货、安装 及售后服务。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 （签章）

投标单位名称： （签章）

日期：

七、其他材料

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可以自行增加相关内容。

（招标项目名称） _____标段招标

投标文件

（技术文件）

____年__月__日

目 录

- ①、电梯应急救援方案（页数不多于 25 页）；
- ②、电梯的施工组织方案（页数不多于 25 页）；
- ③、售后服务与维保方案（页数不多于 25 页）；
- ④、电梯供货方案（页数不多于 25 页）；
- ⑤、设备运输方案（页数不多于 25 页）；
- ⑥、培训方案（页数不多于 25 页）；
- ⑦、重点难点实施方案（页数不多于 25 页）；

⑧免费质保期承诺格式自拟(签订合同时，以投标时承诺为准)。不得出现可能泄露投标人单位及个人信息的文字、图片、图表（技术标部分不得签章）等有关表述，否则该评分点作零处理。

注：本项目为横向暗标评审，按得分点计分，投标人需按电子版投标文件的要求将对应得分点的技术标内容上传至对应模块（技术标部分每一个得分点为一个模块），应模块上传错误导致技术标扣分或无法打分的，后果自负！

（招标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招标

投标文件

（商务文件）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_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
- 二、分项报价表
- 三、招标人推荐的材料品牌响应表
- 四、其他内容

一、投标函

致：（招标人）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招标项目名称）_____标段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的投标总报价提供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内容等，并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并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

2. 我方已按招标文件要求详细审核并确认全部招标文件及有关附件，充分理解投标价格不得低于企业个别成本有关规定。我方经成本核算，所填报的投标报价不低于企业个别成本。

3. 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以及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澄清、修改、补充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4. 其他补充说明：_____（补充说明事项）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电话：_____传真：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分项报价表

1. 分项报价表说明
2. 分项报价表

表 1 分项报价汇总表

项目名称：

序号	表号	名称	合价（元）
1	表 1-1	货物及安装（如有）报价	
2	表 1-2	暂定金（如有）	
3	表 1-3	其他（如有）	
4			
5			
...			
投标总报价等于序号项之和，转入投标函中（等于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			

注 1：投标报价均为含税价。

注 2：本表供参考，可根据项目情况按照设备分项、安装分项、备品备件等分项分别报价

表 1-1 货物及安装分项报价表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	品牌	制造商/生产商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合计（转入表 1）									
注：货物及安装分项报价的汇总金额转入表 1，计入本项目投标总价。									

表 1-2 暂定金（如有）

序号	项目	内容	暂定金（元）
合计（转入表 1）			
注：本表中金额为招标人为本项目设定的暂定金，投标人不应对此费用金额做出任何修改，并将此费用转入表 1，计入本项目投标总价。			

三、其他资料

(3) 招标人推荐的材料品牌响应表

工程名称：

品牌推荐表

序号	材料、设备名称	品牌 1	品牌 2	品牌 3	品牌 4	品牌 5	备注	投标人选定品牌
1								
2								
3								
4								
5								
6								

注：1、本表仅针对不采用招标人推荐品牌，采用其他品牌的投标人填写，并注明并提供相关技术参数、业绩等供评标委员会评审，未在上表中注明且未提供相关技术参数、业绩，或经评标委员会评审未通过的，中标后只能从招标人推荐品牌中进行选择，价格不予调整。

2、对于招标人推荐品牌的材料、设备等，投标人如认为招标人推荐的品牌有限定性、唯一性、明显不在同一档次等级的或者其他疑问的，应在本项目异议提出的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向招标人提出。

2. 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可以自行增加相关内容。

第八章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对本招标文件的确认

我单位对 长三角一体化来安县特色农产品产业基地电梯采购及安装项目（重新招标）（二次） 项目的招标文件进行确认。

招 标 人：来安县水口镇人民政府、安徽昌定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联 系 人：刘飞、赵德友

联系电话：15955012090、13956311158



2026 年 10 月 14 日

招标代理机构：安徽众屹建设有限公司

联系人：徐谦、张翠

联系电话：18010979777 、 18949144027



2026 年 10 月 14 日